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
(二)工作計畫	4
1.計畫名稱	4
2.計畫重點	4
3.經費需求	28
4.預期效益	32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36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37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10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04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105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07
(二)支出明細表	108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20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2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23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24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25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26



# 總 說 明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壹、財團法人概況

#### 一、設立依據：

本會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於 88 年 1 月 29 日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新臺幣（下同）4 千萬元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家屬解決困境、撫平傷痛及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以完善司法保護體系。

依據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辦理下列業務：

- （一）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
- （二）訴訟程序之協助：
  - 1. 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
  - 2. 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
  - 3. 協助聲請訴訟參與。
  - 4. 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
  - 5. 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
- （三）生活重建之協助：
  - 1. 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
  - 2. 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
  - 3. 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

4. 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

- (四) 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
- (五) 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 (六) 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
- (七) 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
- (八) 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另依據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

- (一) 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
-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
- (三) 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 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
- (五) 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
- (六) 其他必要費用。

## 二、組織概況：

### (一) 總會組織：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 5 樓，依組織及捐助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置董事 15 人；董事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5 人；本會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本屆為第 9 屆董事及第 7 屆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會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2 人。



總會置總督導 1 人，依業務分設 5 組，分別為人力資源組、業務企劃組、綜合推廣組、行政組及主計組，並設分區督導，共聘有專任人員 13 人，分掌有關會務。

## (二) 分會組織：

本會成立後，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起更名為地方檢察署，下同)所在地設立 21 個辦事處，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主任。嗣於 92 年 12 月 11 日，法務部為廣納民間資源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將各辦事處改制為分會；又於 105 年 9 月 1 日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本會增設臺灣橋頭分會，目前共有 22 個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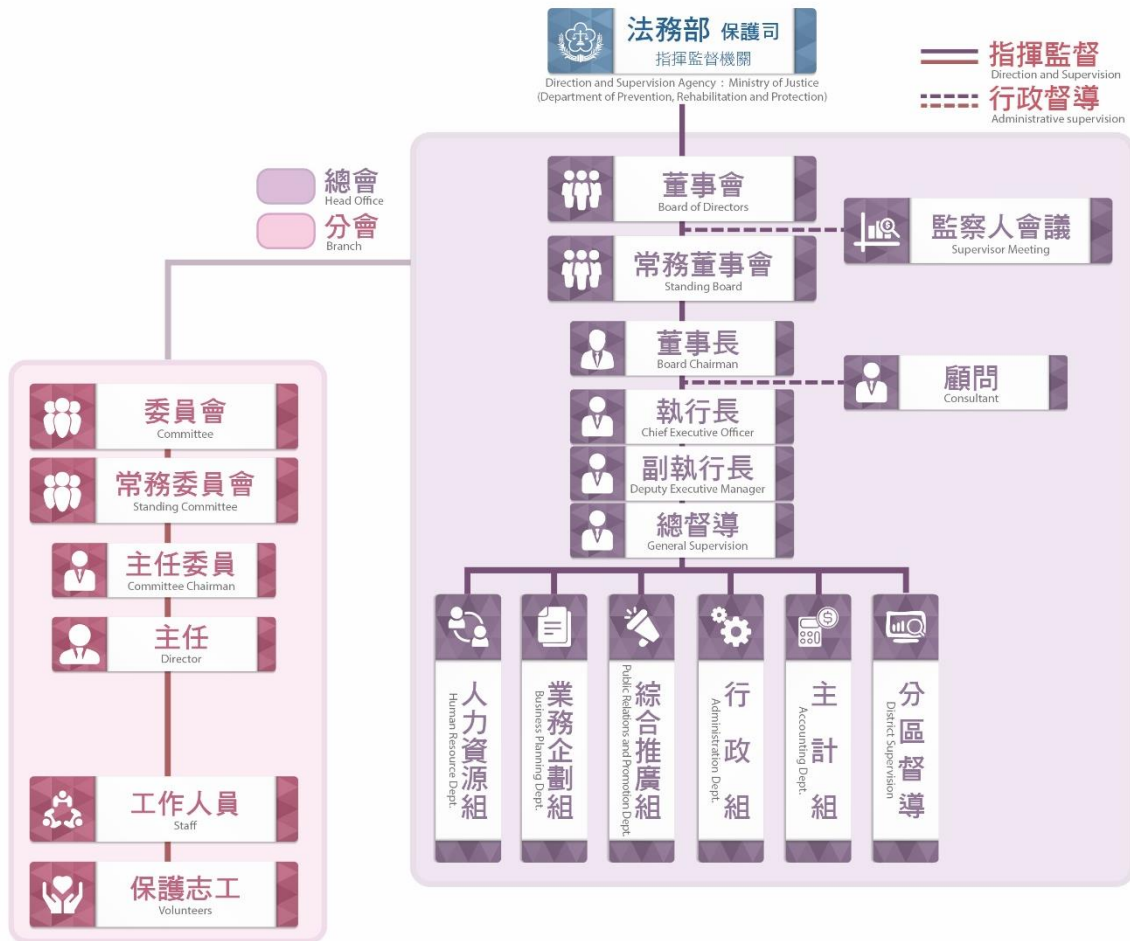
分會由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由本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各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無給職，協助會務推動及資源連結運用，各地分會第 7 屆委員會(臺灣橋頭分會為第 3 屆)聘期自 110 年 12 月 12 日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為期 3 年。

各分會聘有專任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分會轄區各項保護服務工作，總計各分會目前專任人員有 57 人(臺灣新北及臺中分會各 5 人；臺灣臺北、桃園、臺南及高雄分會各 4 人；臺灣士林、新竹及彰化分會各 3 人、臺灣基隆、苗栗、南投、雲林、嘉義、橋頭、屏東、臺東、花蓮及宜蘭分會各 2 人；臺灣澎湖及福建金門分會各 1 人，連江分會無配置專任人員)，另各分會囿於無專職行政人力，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會計室、總務科人員或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分會行政業務，各分會兼任行政人員計有 61 人。

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保護志工來自轄區各鄉鎮市區，熟悉地方

生態，對於當地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瞭解，進行在地家庭的關懷訪視，容易與被害人建立關係，是分會關懷被害人服務的延伸，本會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共 778 人，對於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具有相當之助益，第 9 屆保護志工聘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3 年。

### (三) 組織系統圖



## 貳、工作計畫

###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

### 二、計畫重點

#### (一) 檢警轉介通報機制，落實案件不漏接

##### 1. 地方檢察署轉介提供犯罪被害案件

本會各分會與地方檢察署均建立有取得相驗及起訴為適用犯罪

被害死亡、重傷或其他適用犯保法案件資料機制，地方檢察署平時遇有符合案件，即提供資料給當地分會；新修正之犯保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時，除應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告知其權益外，並視其需要即時轉介保護機構或分會提供協助。檢察機關為前項轉介時，得併同提供有助於保護機構或分會執行保護服務業務所需之案件相關資訊或文件。」而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也明訂地方檢察署對於重傷及性侵害案件於起訴時通知分會，故本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持續瞭解各地方檢察署與分會轉介情形，建立轉介、查詢基本機制，並督導各分會與地方檢察署保持業務聯繫，並對於收受地方檢察署通知案件後，應確實進行收案及系統建檔。

另為確實掌握犯罪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母群體，落實案件不漏接，本會也已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協力函頒各地方檢察署，自 110 年 5 月份起，按月提供相驗為被害案件及偵查終結以致被害人重傷起訴案件清單，提供分會勾稽符合保護及扶助對象之死亡及重傷案件，如有符合被害但未收案件，應即時向地方檢察署承辦股查詢家屬聯繫方式，以利儘早聯繫被害人或其家屬，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及服務資訊。

本會也規劃重編「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除現有本會的服務、溫暖的相驗、法律協助、車禍案件、概括繼承及拋棄繼承、刑事訴訟程序、民事損害賠償、保險與補償、查詢及資源運用等內容外，增加如國民法官法、刑事資訊獲知平台、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修復式等內容，做為地方檢察署或分會於接觸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提供。

## 2. 各警察分局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通報

法務部 105 年頒訂「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對於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家屬，由警察機關設置之「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通知當地分會，分會接獲通報後，即啟動聯繫家屬、安排關懷慰問及會談被害人需求，實施多年以來，各地分會均已和轄區警察分局保護官建立通訊

群組、案件通報聯繫、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提供宣導資訊等。

按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第 4 條「犯罪被害人有權利從第一個接觸到單位的專業人員中獲得充分的資訊。」及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28 條規定「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 24 小時內，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而內政部警政署也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修正「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擴大通報案件類型並強化對於被害人的安全保護措施。

本會為協助警察機關對於新修正之犯保法擴大通報包含重大傷病部分，協助建立警察機關「通報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重傷案件初步判斷參考指標」共計 11 項，以協助警察機關於案發初期即能有初步判斷依據，以落實重傷案件通報，使分會得以早期介入提供服務。

## （二）即時關懷及陪同相驗服務

### 1. 重大犯罪被害案件即時關懷

本會與檢察機關業務密切，自 109 年 6 月起共同建立「重大被害案件同理心即時關懷機制」，強化橫向資源聯繫關係，快速獲得案件資訊，即時在相驗程序過程關懷被害人。行政督導上，排定值週人員班表，負責與分會聯繫，各分會獲知媒體報導犯罪被害案件，應依「初判」、「處理」、「通報」及「追蹤」四階段進行報告及通報。

近年來，透過本機制即時關懷服務的重大案件包含有蘇花公路遊覽車撞壁 6 死案、臺鐵太魯閣列車翻覆事故 49 死案、彰化防疫旅館大火 4 死案、高雄城中城大火 46 死案、虎豹潭景區遊客落水 6 死案、高雄酒駕男衝撞街頭一家四口案、臺中興中街集合住宅大火 6 死案、新竹東大路輪胎行遭縱火 8 死案、南投草屯生技公司槍擊 4 死 1 重傷案、臺南員警值勤遭殺害 2 死案、馬來西亞籍女大生遭殺害案、淡水詐騙集團囚禁凌虐 3 死案、臺中母子遭公車輾斃案、豐原工廠大火 4 死案、彰化聯華食品工廠大火 9 死案等。

本會也因應傷亡人數眾多之案件，相較一般案件在服務處理上，更需要效率化及組織化的運作，才能有效地在現場提供保護關懷服務，制訂災難型重大矚目案件的處理指引，並督導各地分會擬定細部 SOP 及事前準備，並安排工作人員及保護志工模擬演練。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保護服務對象如下：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及同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係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者，應即時提供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故提供即時關懷服務為新修正之犯保法核心精神之一，本會將持續與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合作，發揮同理心，讓被害人在案件發生初期，可以即時迅速地獲得關懷、協助與支持，並視服務量能，逐步擴大適用範圍。

## 2. 組成多元專業團隊陪同相驗程序

本會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或地方檢察署相驗案件認有關懷陪伴被害人家屬之需求者，由分會派員至殯儀館或醫院陪同家屬完成遺體指認、相驗、接受檢察官訊問等程序，並於適當時間與家屬進行會談，告知相關權益。本會為確保分會服務能確實進行，製作「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辦理事項檢核表」，從取得資料、關懷慰問、現場服務、陪同相驗、權益告知、殯葬協助等共計 13 項逐項檢視，並依家屬需求落實執行。

而為提供專業服務處遇，及考量各地資源不同，本會將持續輔導各分會建立多元專業「即時關懷」團隊介入服務，除專任人員外，納入律師、心理師、社工師、接受專業培訓而具備法律、心理或社會工作專業知識的志工，本會已於 112 年 2 月輔導分會徵詢合作律師意願，建立律師參與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名單，並修正「律師酬金計付標準表」，提供到場服務及諮詢之律師相應之酬金，後續也將持續建置「即時關懷」團隊成員均能有社工、法律及心理三類背景，以對被害人的及時需求當場立即獲得回應或專業處理，並使被害人得到適切的照顧與保護，避免二次傷害。

### (三) 權益告知並尊重意願，提供個別化保護服務

#### 1. 重大傷病犯罪被害人服務權益告知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將重傷之定義由原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所定之傷害，擴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而此部分之重大傷病犯罪被害人，為修法後之新增保護服務對象，有必要增進對於此類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告知服務。

內政部警政署已修正「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擴大通報案件類型，本會也協助警察機關建立「通報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重傷案件初步判斷參考指標」，並持續透過通報機制之落實、提供警察機關宣導素材及加強對於醫院宣導等方式，落實在案件發生初期，不漏接可能為被害重大傷病案件，並提供相關權益資訊。

#### 2. 擴大保護服務對象，建立個別化家庭服務模式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13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將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及依第 54 條得申請境外補償金之家屬納入保護服務對象，顯示新修正之犯保法，對於非死亡之犯罪被害人服務，從「個人服務」擴大範圍至「家庭服務」。

而本會持續輔導各分會對於收受犯罪被害案件後之約訪會談，在尊重被害人意願下，以家庭為單位進行瞭解被害人家庭整體需求，包含家庭狀況、訴訟狀況、經濟狀況、生活狀況、身心狀況等，本會並持續透過在職訓練強化專任人員需求評估能力，以獲得家庭整體性的資訊，並擬定適切解決方案的處遇計畫。

然犯罪被害事件的型態雖差異不大，但發生犯罪被害事件的家庭成員以及其需求，卻是不同，若沒有透過專業關係的建立，不易發覺每個家庭成員在被害事件後所受到的影響以及所應提供的服務處遇，久之將造成服務的公式化、制式化，無法提供適切之服務。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14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保護機構及分

會應尊重前條保護服務對象之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故本會透過修正實施保護服務程序作業準則，對於特定或需求性較高之案件，建置犯罪被害人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內涵包括以家庭為單位、專業合作互信關係建立、重視家庭的選擇及優勢、個別化的服務等，以落實個別化之保護服務精神。

### 3.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保護服務

考量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為剝奪生命權之重大犯罪行為，媒體關注度高，參與法庭職務行使角色人數眾多，訴訟上的難度也會提高，也因此被害人所面臨的心理壓力及保護需求程度勢必可能較一般案件高，有必要提供更為周全且體貼的保護服務措施。

本會除於 112 年 1 月 5 日修正「律師酬金計付標準」，增訂律師代理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酬金，提升律師代理意願並提供相應之報酬，讓被害人充分獲得律師專業協助外，本會也規畫 5 階段，包含「相驗階段」、「偵查階段」、「庭前階段」、「審理階段」及「庭後階段」，共計 39 項保護服務項目，包含資訊告知、聲請訴訟參與、庭前準備會談、心理支持輔導、托顧安親服務、出庭期間規劃、開庭提醒、接送及旅宿服務、開庭準備、陪同服務、媒體受訪保護、支持會談及追蹤關懷等，並於製作「評估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辦理事項檢核表」，提供分會人員逐項檢核並依家屬需求提供服務。

另對於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被害人家屬就被害影響所為之陳述(Victim Personal Statement, VPS)，公訴檢察官如何取得量刑證據，本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研商，確立基於新修正之犯保法揭示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模式來建構檢察官、犯保及被害人彼此關係，達成「陪同被害人接受量刑證據調查詢問」、「被害影響證據資料之提供」及「量刑證據運用之合作聯繫平台事項」共識。

本會持續督導各地分會按月依「評估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追蹤管制表」進行管控，對於經起訴繫屬法院之案件，本會也安排前往分會進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服務配套措施說明，以落實對於犯罪被害人家屬的保護服務。

#### 4. 強化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及媒體報導處置

新修正之犯保法有關保護服務對象之安全維護或涉及人身安全事項，包含有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人犯脫逃事件之處理機制，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人身安全維護，以及第 38 條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發送等。

為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人身安全有具體保障作為，避免因犯罪行為為人之危險性、威脅性或足以使其心生恐懼行為而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有遭受危害之虞，且提供分會執行服務之依循，本會已研擬訂定「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實施要點」，除通知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安全保護外，本會也規劃包含訂定人身安全保護處置計畫、定期查訪並進行危險評估、陪同出庭、調解或與犯罪行為人有照面之場合、居住安置、搬遷、租屋及房屋安全措施及其他有助於提升自身安全之保護服務事項，以強化安全保護作為。

另本會為依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向報導有錯誤之媒體業者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就媒體業者有違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情形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本會並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文化部研商，研擬訂定「媒體業者報導處置保護服務作業規定」，就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錯誤，或有侵犯隱私或名譽情形時，提供協助。

#### (四) 訴訟資訊獲知及提供支持協助

##### 1. 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運用及假釋徵詢意見

法務部及司法院所共同建置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已於 110 年 7 月全面啟用，本會已函請各分會對於收受開案服務之案件，應主動徵詢保護服務對象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意願，並依「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協助填具聲請狀向繫屬之地方檢察署或地方法院提出聲請，本會也規劃主動告知、協助聲請、手機設定、代轉資訊及回溯徵詢等 5 項友善作為，協助保護服務對象充分利用，避免阻礙被害人之司法近用權。



本會自 106 年 10 月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透過建置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機制，以落實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有關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的資訊權及參與權，訂有「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及電子化交換作業機制。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本會自前述機制實施以來，保護服務對象對於自身資訊獲知權之保障觀念提升，加上近期發生幾起人犯脫逃事件，甚至造成警察殉職，保護服務對象對於加害人在監情形增加額外之關注，分會協助申請人數逐漸增加，本會將持續督導分會落實本項申請權益之告知。

## 2. 特定案件之律師告訴或訴訟參與代理

考量因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之重大刑事案件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應提供服務之案件，對於是類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而言，相較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訴訟權益保障之規定，可能產生深刻之相對剝奪感，故為保障及衡平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23 條規定「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與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經保護機構指定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偵查或審判中未選任律師擔任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者，保護機構或分會應主動徵詢其意願後，委請律師擔任之。」

而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案件，即為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本會已透過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保護服務，訂有相關強化保護服務措施，也包含免審資力提供律師偵查程序告訴代理、刑事告訴代理或訴訟參與代理等專業協助，確保訴訟服務權。而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依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同樣免審資力，並函示各分會循「申請審查從寬」、「經費充分挹注」及「建立配套措施」三原則辦理，落實保護服務對象能夠充分獲得專

業的法律協助資源。

### 3. 訴訟參與及陪同出庭支持服務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至第 4 目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二、訴訟程序之協助：(二) 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三) 協助聲請訴訟參與。(四) 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

有關陪同出庭服務，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也提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有受過訓練之專人或志工負責協助與陪同被害人及家屬經歷申請賠償與補償的過程，以及協同被害人在法庭上陳述犯罪被害的影響。」之意見，本會持續輔導各地分會培訓工作人員、保護志工陪同被害人出庭能力，並透過出庭前需求評估，包含瞭解身心壓力、法律理解程度、表達能力等，以提供分會安排適當的陪同人員提供出庭陪同服務。

有關協助聲請訴訟參與服務，本會函示各分會就所協助之案件，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各款所列犯罪行為之被害案件，於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應主動告知其「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資訊，包含聲請參與、卷證獲知、表達意見及專業協助，並徵詢依意願協助撰狀並向該管法院提出聲請。

有關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此為保護服務對象可能因對法庭程序不熟悉產生之緊張，或於審判過程無法承受犯罪相關資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挑釁或不友善之言論等，或判決結果與原先期待之結果有太大歧異時，導致保護服務對象受到極大之心理傷害或情緒壓力，本會研擬修正「諮商輔導方案」，除既有之犯罪被害所導致之心理創傷復原服務外，增訂針對訴訟程序期間之心理傷害或情緒壓力所提供之諮商輔導服務。

### 4. 強化與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合作關係

本會自 110 年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稱法扶基金會)建立兩會單一窗口服務機制，訂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推動 5 項合作措施，包含「設置單一窗口」、「建立通

報機制」、「申請文件共用」、「專用服務律師」及「落實教育訓練」，兩會除了自行提供服務外，也依被害人的法律需求或保護需求，相互轉介通報，也為提升律師專業知能，舉辦律師培訓，當年也與法扶基金會就花蓮太魯閣列車事故合作「太魯閣號出軌事故受害人扶助專案」。112年也與法扶基金會共同召開「法扶犯保來相助、被害人不再無助」法扶基金會與犯保協會辦理單一窗口暨法律諮詢專線專案說明記者會，並共同印製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宣導摺頁。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分會為辦理前二項事務之銜接，應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故本會於年度結束後，均檢視各地分會就本作業執行情形及所遇問題，並輔導各地分會持續落實與法扶基金會的單一窗口服務，並持續視犯罪被害人需求，研商推動兩會相關合作方案。

## 5. 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

法務部於99年9月起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由各地地方檢察署為承辦機關，並於107年10月22日完成「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之修正與函頒，正式全面性推動於偵查階段案件之修復式司法方案。後續在其他相關法律如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第271條之4、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監獄行刑法第42條及羈押法第37條均有進行修復之規定，顯示修復式司法之觀念及執行，透過法律的訂定，已逐步落實至司法程序之中。

本次新修正之犯保法，於第四章增訂修復式司法專章，共計7條，納為犯罪被害人重要權益事項，本會據此研擬訂定「修復式司法業務實施要點」，規範本會及分會於通常業務及協助保護服務對象參與修復程序事項，包含有協助提出聲請、受檢察官或法院委託詢問被害人意見、受監獄或看守所委託轉達訊息、信件或詢問犯罪被害人意見、安排專人以支持者身分陪同出席對話、掌握修復進度、關懷追蹤確保被害人權益等事項，以在保護服務工作中落實修復式司法精神。

另參照近年法務部辦理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培訓，基於人本精神，所揭示之促進者素養能力指標，做為本會工作人員提供保護服

務時，應具備之能力指標，且將修復式司法納為新進及在職訓練之課程，以提升工作人員服務素養，具有創傷知情及與創傷者溝通能力，確保不造成保護服務對象二度傷害。

## （五）友善申請補償協助及確保補償效益

### 1. 落實權益告知及協助申請程序

本會依據原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協助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自 88 年起已施行多年，建構既定之服務流程，由分會工作人員依程序進行協助，包含權益告知、協助申請、陪同遞狀、進度查詢及補償決定後之協助等。

另為提供被害人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流程及處遇，臺灣高等檢察署也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分會也提供「庭期掌握」、「報到指引/陪同審議」及「庭後追蹤」等友善服務。

新修正之犯保法已將犯罪被害補償金進行大幅改革，改採單筆定額給付、簡化審議程序、書面審查原則及延長申請時效，法務部也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函送「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差異說明書」與「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意見調查表」等相關參考資料，由各地分會配合當地地方檢察署，協助逐案向申請人進行新舊法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差異說明。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必要協助。」且因應新法上路，相關申請內容改變，本會將督導分會提供充分的權益告知說明及協助完成申請程序，雖新制已減少被害人接受審議詢問之機會，仍應落實友善補償審議服務。

### 2. 犯罪被害補償金信託管理案件之追蹤關懷

依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58 條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得考量其最佳利益，將其補償金委由保護機構或分會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或於成年時一次支付。」故地方檢察署犯罪

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將犯罪被害補償金委由分會信託管理之案件，係對於受益人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考量，決定原因可能包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不適管理等因素，故信託管理之分會除分期或按月撥付補償金外，應主動瞭解犯罪被害補償金是否妥適使用於受益人，建立信託管理案件定期追蹤關懷機制，以符合本條之立法意旨。

## （六）保障經濟安全及協助生活重建

### 1.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補助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一、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主要係因犯罪被害案件發生初期，為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最為慌亂、焦慮、緊張、毫無頭緒且承受高度壓力時期，特別可能因為犯罪被害事件，面臨短期經濟困境，或是處理喪葬事務上的困難，本會除結合民間社會福利或慈善團體提供急難救助或喪葬協助外，依該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訂定「急難救助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

前述規定係為建立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補助標準，提供工作人員經評估保護服務對象之個別化需求後，有更多元及彈性適用，訂定包含緊急生活扶助金、紓困緊急生活扶助金、喪葬禮儀服務費用、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與喪葬文件事務費用補助等項目之標準及作業程序，提供工作人員有所依循，並保障保護服務對象之經濟支持權。

### 2. 提供居住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補助

由於我國法律對於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此等較常有安置需求之被害人，皆有主責法律加以規範，具有完善的法定通報機制，並能立即提供安置服務措施，本會爰將安置收容補助規定進行修正，並將適用範圍擴大、補助額度彈性化，提供工作人員經評估服務對象之個別化需求後，能有更多元的適用方式。

本會即於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

為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四、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之規定，除修正原安置收容補助外，並納入搬遷補助、房屋租金補助及房屋安全及清潔修繕補助項目，對於居住處所有致人身安全遭受危害之顧慮、與犯罪行為人居住處所同一或相鄰、相近社區、鄰里、居住處所為案件發生或相關現場，因案件調查所需而暫時無法居住或受到毀壞或汙損而無法或不宜居住、因身心狀況、鄰里觀感或宗教民俗因素而有搬離原居住處所之必要、因經濟因素導致現有居住處所有無法繼續使用之虞、重傷犯罪被害人入住醫事服務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前或後之銜接期間，無適當居住處所，或大陸地區或外國籍人士出境前或入境後，無適當居住處所等情形，均得適用。

### 3. 提供輔助就業及就學等生活重建措施

為確保被害人家庭在學子女不因經濟因素中斷學習，本會辦理受保護人就學資助，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獎助學金，持續鼓勵各地分會與在地資源結合，提供被害人家庭在學子女充足就學資源，例如獎助學金、課業輔導等以協助順利完成學業。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至第 4 目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三、生活重建之協助：(二) 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三) 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四) 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

本會自 97 年開辦「安薪專案」，協助被害人職業技能培訓、運用職業訓練資源及提供技藝訓練補助，分會亦得提供被害人身分證明，提供免費參加公部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111 年試辦「馨愛築夢小額貸款」方案，協助創業或急用需求的保護服務對象，由於本貸款並非救助性質，保護服務對象也必須自備部分資金及物資，以符合本會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發展出個人對生活掌控感的賦能作為，本貸款以馨生人家中經濟急用或營業購置材料、什費、機器、設備、營運週轉為限。基於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均納為法定應辦理業務，依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視，建構更為

完整實用的被害人就業服務方案。

另本會 110 年 9 月 2 日修正施行「受保護人專長培育計畫」，提供包含學費補助、生活費補助、專長培育補助及特殊補助，對於在學業專項領域或才藝、體育具有潛力之被害人家庭在學子女，鼓勵完成學習，朝專業領域發展，除透過本計畫協助外，也可由分會媒合企業、善心人士資源，支持專長學習不中斷。

## （七）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照顧服務

### 1. 出院銜接照顧服務措施

鑒於重傷犯罪被害人係因犯罪行為衍生終身傷害，而有長期照顧之需求，然長期照顧法規係以評估後符合失能等級或身障資格者為服務對象，亦須相當之評估時間始能完成認定。為填補照顧服務之空窗期，並減輕重傷害被害人家庭之負擔與壓力，對於此等犯罪被害人之特殊性需要，自應及早介入，提供貼近其需求之照顧措施。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一、生理、…、醫療…等協助。」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

本會據此也向各分會第一線工作人員，以及分會合作之長期照顧專業工作者調查重傷犯罪被害人出院空窗期的需求，包含照顧需求、輔具需求及用品需求等三大類；而重傷被害人於長期照顧期間的日常需求，包含長期照顧自付額及長期消耗品等兩大類，經整合研擬訂定「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計畫實施要點」，納入包含專業人員合作、需求評估、急診及住院醫療階段需求、出院銜接階段需求、長期照顧階段需求、生活重建服務及照顧者喘息服務需求等內容，提供經濟補助、資源轉介運用及照護指導等協助措施。

## 2. 長期照顧服務期間之經濟支持

本會研擬訂定「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計畫實施要點」，包含對於無法自理生活且有服務需求之重傷犯罪被害人提供必要的經濟補助。而無法自理生活之重傷犯罪被害人，其所需之經濟支持通常較一般重傷犯罪被害人要高。

長期照顧階段，重傷犯罪被害人主要的需求類型包含有長照自付額及長期消耗品，其中長照自付額參考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相關統計(區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推估長期照顧使用者，每人每年平均自付額度；而長期消耗品，指營養品、紙尿布等日常生活支出，是需要持續進行添購的花費，長期性消耗品也會依重傷犯罪被害人生理狀況不同而有差異，初期花費較高，預估進入長期照顧機制後之長期需求，需求將漸趨穩定，綜上需求，本會規劃提供無法自理生活重傷被害人之經費補助包含長照自付額、長期消耗品、異地陪同就醫服務、重傷輔具及家庭無障礙設施裝修補助，並鼓勵協助分會建立在地整合式醫療照護團隊，結合醫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力提供照護評估及指導服務。

### (八) 與地方政府業務聯繫及網絡服務

#### 1. 分會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分會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主要係分會為第一線執行保護服務之單位，其與相關機關之合作協調，攸關犯罪被害人能否即時獲得妥適之協助，故分會應依實務上辦理案件之情形或需求，定期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例如衛政、社政、警政、勞政或教育等，以共同推動本法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業務。

本會為協助分會就新法上路進行準備，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先行函請各分會由主任委員協同主任拜會地方政府社政、警政、衛政及勞政等機關，就犯保法各章施行後之業務合作聯繫預為溝通並交



換意見；並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前述機關或相關機關（構）或單位指派專人出席，地方檢察署有關人員列席，進行組織簡介、保護服務業務簡介、犯保法修法重點簡介、犯保法有關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條文之說明及建立業務相關承辦人員聯繫窗口。

為使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之目的及做法有明確之依循規範，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以達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之實益，研擬訂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設置要點」。

## 2. 重大或特殊犯罪被害案件之網絡合作

重大或特殊犯罪被害案件的服務，地方政府包含警政、社政、衛政、法制、民政等局處於第一時間也會介入處理及服務，分會接獲地方檢察署通知或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亦會即時到場服務，惟現場服務若沒有進行整合，容易造成資源重疊、資訊紊亂等問題，不利於對於被害人或其家屬的服務；就一般案件，工作人員也必須了解到服務對象是否有接受過地方政府相關機關的服務，以避免資源重複或濫用。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將保護機構及分會納入服務網絡。保護機構及分會辦理本法所定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必要之協助。」本會持續督導各地分會與地方政府建立平時業務聯繫窗口，主動參與地方政府相關會議或與被害人相關之個案研討，增進與地方政府之互動聯繫關係，對於轄區內犯罪被害人的服務支援及權益保障，必能發揮更大效益。

## （九）勞動權益保障及建構健康職場

### 1. 調整合理薪資待遇，提升勞動競爭力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90 條第 3 項規定「保護機構訂定前項專任人員之待遇支給基準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係為保障本會及分會工作人員之薪資福利待遇與民間同性質業務之工作人員具備

相近之標準。

故本會參考一般性社工、法律、心理及犯罪防制相關工作之薪資狀況，並考量新修正之犯保法施行後之業務負荷，研擬調整新進及在職專任人員之薪資結構，期使調整後之薪資結構，能夠提升勞動市場競爭力，吸引優秀人才加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並留住職員工，累積服務經驗並延續傳承之任務。

## 2. 充實專職人力，提升服務品質

因應新修正之犯保法施行，增訂各項權益，深化服務內涵，本會考量包含(1)服務對象擴大，擴及家屬及重大傷病、(2)重傷轉銜服務，介接政府長照資源、(3)強化法律協助，推動一路相伴、(4)犯罪目睹創傷，納入心理輔導範圍、(5)家庭經濟困境，採個別化多元服務、(6)積極宣導募款，創造社會更多溫暖、(7)參與學術交流，使服務具學理基礎、(8)增設申訴管道，廣納民眾陳情意見、(9)專業主管階層，精準評估決策方向、(10)人力各司其職，提高效能避免兼辦等多項因素，積極爭取擴充專職人力。

包含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所提「擴大總會正式編制，引進管理、溝通、評估、研發人才，逐步減少直至完全取消兼任人員。」分會部分，透過保護業務專職人力之擴充，降低人案比，提升個案服務內涵及品質，減輕案件負荷，並規劃行政業務專職人力，專司行政工作，減輕保護專職人力兼辦過多行政工作之額外負擔，避免過度壓縮辦理核心保護業務時間。

惟因應專職人力之員額擴充，相應之辦公空間調整，或其衍生之網路系統、門禁管制系統、監視器、冷氣機、辦公 OA、事務機、投影機及布幕等，以及個人部分之辦公設備如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及螢幕）、電腦文書軟體、防毒軟體、資安軟體、輸入法及字型軟體等，均一併納入規劃。

## 3. 辦理員工職場健康促進

有鑑於工作人員處理花蓮太魯閣列車事故之經驗，以及平常案件經常陪伴家屬進行相驗、指認遺體等程序所可能造成的身心負荷

及壓力，本會持續重視工作人員的職場健康，納入工作人員處理重大災難型被害案件之勤後衛教、追蹤身心狀況及多元紓壓機制，以透過「創傷照管」提升照顧自己、他人以及環境的能力，始能提供被害人長期並穩定的服務。

本會也為維持永續經營之理念，提供良好穩定的服務品質，除加強專任人員職場衛教課程並培養各分會專任人員取得急救人員結業證書，以遵守法規要求，普及專任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技能、降低職場風險，而為預防職場傷害與不健康心理狀態，提供心理諮商與多元專業諮詢方案、促進健康軟硬體用品設備，以減輕專任人員工作與生活困難，使專任人員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保護服務工作。

## （十）提升專業知能，推廣權益保障

### 1. 專職人員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

本會於 108 年即依據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1-1 保護犯罪被害人」項目之一「建置具有專業能力的專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警察體系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責人員」決議訂有「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區分「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主管培育教育訓練」及「主管領導教育訓練」，並依本會 111 年出版「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督導工作人員熟悉及落實工作指引。

有鑑於新修正之犯保法施行，為實現立法目的，落實法定核心服務事項，本會 113 年度規劃辦理 3 場實體及 3 場視訊教育訓練，並就新進人員規劃 3 場教育訓練及 1 場主管培訓，課程內容以新修正之犯保法進行規劃，提升專任人員服務專業深度、廣度、品質與溫度。

### 2. 保護志工服務深化轉型

本會長期由於專任人員員額有限，保護服務發展運作上仰賴保護志工人力，縱使在案件發生初期由專任人員進行服務，後續的追蹤關懷仍有高比例的案件是由保護志工進行，然而，保護志工來自不同領域，利用閒暇時間提供服務，所受訓練通常也較片斷，相較

於接受 4 年養成教育的法律、社工或心理背景之專任人員顯有不同，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應盡的義務也不相同，就組織長期發展以及逐步擴充專任人員員額下，專任人力與保護志工的服務應逐步進行區別，各司其職，以發揮團隊服務之效。

保護志工之服務深化轉型，以彰顯「一路相伴」服務精神，規劃於即時關懷（包含關懷慰問、陪同遺體相驗、解剖、檢察官訊問程序、保護家屬不受媒體打擾、提供情緒支持及臨時需求、服務及權益資訊告知、協助問題反映及處理等）、陪同出庭（包含瞭解訴訟程序及法庭環境、提供家屬開庭前的心理準備、協助家屬理解檢察官或法官的用語、提供情緒支持及臨時需求、保護家屬不受媒體打擾等）及平時關懷訪視（包含談話技巧、事前預備該次訪視重點、即時並詳實完成紀錄撰寫、與家屬建立信任關係、協助家屬反映需求，或是尋求資源等）為重點任務，本會 113 年度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訓練 3 場次及通識課程 2 場次，各地分會得視需要自行辦理小型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 3. 合作之專業人員培訓

有鑑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權益保障工作之專業化發展，本會已長期建立與律師、心理師之專業合作模式，隨著新修正之犯保法強調個別化之保護服務以及重傷犯罪被害人照顧，將逐步發展社會工作師及長期照顧專業人員之合作模式，透過分會之個案管理，運用合作之專業人力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協助或指導。

本會在 111 年 11 月 23 日舉辦因應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被害人律師培訓，提升律師對於國民法官法有關被害人權益有具體的認識，以及瞭解如何於刑事審判程序中，協助被害人進行訴訟參與程序，並在準備程序、調查證據及科刑範圍充分為被害人表達意見，本會 113 年度規劃辦理 3 場次有關律師、心理師及社工師之培訓課程，各地分會也會自行規劃所合作之律師或心理師相關個案研討或培訓。

### 4. 委託學術研究或舉辦學術研討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五、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故本

會之角色除提供各項之保護服務及進行服務宣導以外，對於保護服務或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之執行業務需求規劃研究案，並舉辦學術研討會，俾藉此連結國際新知、發展本土化保護服務與增進服務品質。

國內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權益保障之相關研究不多，透過專業之學術研究，有助於發展更為具體有效的服務措施，本會規劃與大學院校法律、心理、社工等科系，討論舉辦學術研討或進行相關之學術研究，幫助實務工作與學術理論接軌。

## 5. 推廣權益保障制度及觀念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應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相關措施、法規等課程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本會因已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二十餘年，結合各領域專業人員，具有一定的講師資源，為協助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例行性教育訓練尋得講師資源，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請各分會於與地方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場合宣達，如有相關課程講師安排，得洽請分會推薦或提供講師。

本會也已陸續蒐集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相關領域講師資源，建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提供師資人才資料庫，供社會各界運用。

### (十一) 開發民間資源，建構公私協力服務

#### 1. 規劃企業或團體合作方案支持保護服務

隨著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的推廣，宣導觸角的延伸，喚起社會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權益保障的重視，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公私協力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s) 逐漸形成提昇治理能力、改善治理效益的模式。

本會持續透過服務方案來獲得企業的支持，目前持續提供經費支持的包含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獎學金、台新銀行提供「重傷害被害人家庭服務照顧計畫」經費及三商美邦人壽、遠雄人壽及新

光人壽贊助被害人微型傷害保險保費等，各地分會也結合地區性資源，例如在地企業、慈善團體等，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家屬多元服務。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捐贈財物予保護機構，保護機構應擬定辦法獎勵之。」乃係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與權益保障工作或捐贈財物，並參考學者建議，保護機構應擴大犯罪被害保護體系之量能，甚或建立犯罪被害保護工作之獎補助機制，擴大民間參與保護服務工作等。

企業或民間團體資源多元，包含財力、物力、人力及技術，本會及分會持續盤點犯罪被害人需求，規劃相關且適合的服務合作方案，並爭取民間企業資源支持，提供企業公益形象塑造之回饋，創造雙贏。

## 2. 結合民間機構進行家庭扶助轉銜服務

本會對於犯罪被害人家庭的服務，平均期間約為 3 年，故第 4 年後之服務，通常為低度服務的待結案件，且距離被害時間愈遠，生活上受被害事件影響的程度也會逐漸降低，對於本會若持續以該家庭因受犯罪被害事件影響之理由而繼續提供相關扶助，恐壓縮新收案件的服務資源，且讓專任人員承擔大量案件負荷。

另參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報告提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積極與相關民間機構、NGO 商定合作計畫，擴大服務網絡及資源」之意見，本會規劃修正「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對於轉為待結案案件，於一定的條件下，例如家庭內有在學子女、經濟弱勢、支持系統較為薄弱者，應積極協助媒合相關社會資源團體進行轉銜服務，並督導分會結合在地社會資源團體，建立合作關係，案件轉銜後仍可透過雙向合作關係，瞭解後續服務情形。

## (十二) 為民服務與資訊公開

### 1. 建立友善的為民服務工作

本會基於「一路相伴」的服務精神，以及「愛心」、「專業」及「紀律」三大核心價值，建構組織的服務工作內涵，並隨著犯保法

由保護的觀念提升至權益保障，各項保護服務工作之觀念也應隨之調整，並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具尊嚴、人權與同理的服務。

本會據此併同申訴制度研擬訂定「為民服務及申訴處理作業要點」，包含在保護服務上，應提供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的服務、簡化行政程序，提供便民服務管道、提升資訊執行服務效能、落實案件管考，提升工作品質、提供完整資訊，落實權益告知等；接待環境上，應提供交通資訊、到會時之接待引導、使保護服務對象安心的會談環境、提供等候場所、無障礙設施、飲水等；在服務措施上，提供查詢服務及申訴、意見管道、資訊公告、政策宣導、申請表單提供、設置友善的網站使用、下載各項申辦作業、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等；在服務態度上，落實電話禮貌、建立同仁正確服務觀念，具備主動、積極、親切的態度等。

## 2. 建立申訴制度

本會自 106 年 5 月起已建立提供民眾陳情制度，以當面、電話或電子郵件受理民眾陳情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事項，逐案皆進行紀錄編號列管，受理後並請權責單位提出說明及意見，簽請處理措施核定後回覆處理。而本會再於 110 年 2 月參考其他機關申訴機制，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布申訴方式，提供接受服務之民眾申訴管道。

依據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第 5 條犯罪被害人有申訴權（Right of victims when making a complaint），新修正之犯保法也於第 94 條至第 96 條訂有申訴之規定，顯示對於接受服務之民眾維護自身權益或提出興革建議係為其法定之權益，亦可促進本會服務之正向發展，本會將參考相關機關團體之申訴制度，併同為民服務工作研擬訂定「為民服務及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將申訴處理機制制度化，以保障民眾及被害人權益。

## 3. 落實透明化的資訊公開

本會訂有「會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並經法務部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同意備查，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92 條也參酌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及保護機構及分會辦理之業務內容，明定保護機構應公開之

資訊範圍；並參酌財團法人法第 26 條規定明定保護機構公開資訊之方式。

本會除依法應公開事項外，並依本會「會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主動再公開本會會務運作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規章、本會統一解釋規定及業務指導等涉及保護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所通函之文件、分會委員會及業務執行相關督導人員之組成、服務統計、支出統計及研究、調查報告等，持續落實資訊公開及財務透明，提供社會大眾對本會業務之監督，也提升社會大眾對本會的認識及信任。

### （十三）對外行銷宣導及經費募集

#### 1. 透過電子報及網路平台進行宣導

本會為加強與外界的溝通，增進社會各界對於本會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瞭解，自 109 年 6 月份發行「馨希望電子報」，透過焦點報導、即時關懷、專業發展、馨言馨語、統計資料及推廣宣導等內容，增進社會各界對於本會業務執行之認識，並透過各地分會廣為發送委員、專業人士、志工及網絡機關團體等。

本會建置的臉書 Facebook 社群平台，自 109 年調整運作方式，建立資料露出刊登機制，廣泛取得各地資訊進行報導，並分享新聞媒體對於本會或分會之報導，每年觸及人數穩定成長，規劃透過專職行銷推廣業務人員編制擴充，持續以更親和及軟性的方式，讓更多民眾及需求者認識，強化對外互動行銷。

#### 2. 充實全球資訊網內容並提供即時資訊

本會全球資訊網配合新修正之犯保法上路，已完成大規模改版，乃考量保護服務內容及模式態樣的轉變，以及隨著科技進步所能提供更具便捷的網站體驗模式，也蒐集參採國內大型機構以及國外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站內容，提供使用者更為友善及實用的瀏覽環境。

新版全球資訊網於 112 年期間上線啟用後，考量因應新修正之犯保法，法務部或本會各項配套子規定，以及不同法律對於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制度的建立，勢必陸續有許多新制度的產生或修正，本會將隨時關注並更新，提供民眾及需求者便捷的資訊管道。



### 3. 建立多元募集經費管道及素材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八、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立法說明係為增加保護機構及分會之專業自主性，強化社會倡議及募款能力，並妥適規劃、運用相關經費資源。

有鑑於此，本會除督導分會加強與地方社會資源之合作連結，另於 112 年改版捐款系統，增加捐款方式，提供便捷的捐款管道及捐款步驟，可以提升社會大眾捐款意願，初期提供信用卡、虛擬帳號、超商條碼、定期定額授權等管道，後續陸續依需求建置多元符合時代需求之捐款管道，優化目前線上捐款功能，擴大捐款來源。另本會也就目前保護服務對象之需求，規劃設計各項說帖或素材，提供各分會於尋求社會資源挹注之運用。

#### (十四) 業務資訊化建置及優化使用功能

##### 1.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本會已於 111 年完成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委外廠商進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檔案之風險評鑑並進行資安弱點掃描，並採購電腦防毒合法授權，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辦理每人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以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本會核心業務永續經營。

##### 2. 持續優化業務系統效能

本會業務系統、行政系統及會計系統近年來均已建置完成並使用，透過服務資訊建檔數位化、數據統計分析系統化，大幅減少工作人員在保護業務、會計及總務行政事務管理上的時間成本，逐步朝行政業務向上集中管理，減輕分會人力有限下的行政負荷，協助分會人員能夠專注核心保護服務業務。

本會透過服務紀錄規格化、細項化，提供更詳細的記載，可以做為大數據分析之用，藉此研究可創造有價值的資訊，做為政策或服務規劃參考，另持續依系統使用者日常之使用經驗，蒐集意見，優化系統功能，發揮業務資訊化之效能。

### 三、經費需求

11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編列數 4 億 3,563 萬 8 千元（包含設備及投資 4,054 萬 9 千元及折舊、折耗及攤銷 740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編列數 1 億 8,110 萬 9 千元（包含設備及投資 239 萬元及折舊、折耗及攤銷 242 萬 7 千元）增加 140.5%；較 111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執行數 1 億 7,366 萬 1 千元（包含設備及投資 465 萬 5 千元及折舊、折耗及攤銷 385 萬 4 千元）增加 150.9%。

113 年度經費大幅成長的原因，最主要係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在 112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法案名稱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共有 103 條，其中第一章總則、第四章修復式司法及第七章附則，自公布日施行；與本會服務最相關的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及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行政院定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六章保護機構，行政院定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會為因應新法施行後所衍生如下所列保護服務變革及深化、組織的專業化、多元化及透明化的改造，以及工作人員專業背景的要求，有關專任人力補充、辦公空間調整及設備增設等經費均予以編列。

#### （一）擴大保護服務對象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保護服務工作模式，服務擴及到家庭成員，包含犯罪被害人的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對於因目睹犯罪行為在場之人請求，本會經評估認有必要時，也可以提供或轉介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 （二）擴大重傷的適用範圍

重傷的定義，從原本符合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所定之傷害，擴大適用範圍至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本會也與內政部警政署建立警察機關「通報犯保法重傷案件初步判斷參考指標」，協助警察人員落實 24 小時內即時通報案件。

#### （三）保障犯罪被害人的經濟支持權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16 條明定本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

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等。而就符合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資格者，提供申請說明及友善協助，完成向地方檢察署申請補償金的程序。

#### （四）提供犯罪被害人訴訟的協助

本會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提供法律諮詢、撰狀及代理服務，新修正之犯保法更具體強化對於特定案件的委請律師服務，落實刑事訴訟資訊獲知等知情權的保障，而在訴訟資源的運用上，本會也逐步擴大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聯繫合作。

#### （五）犯罪被害人人身安全的強化保護

新修正之犯保法規定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人犯脫逃事件之處理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發送等有關涉及被害人人身安全事項，本會除通知警察協助外，並規劃人身安全保護處置計畫、定期查訪並進行危險評估、陪同出庭調解以及房屋安全等提升自身安全服務。

#### （六）重傷犯罪被害人銜接照顧及長照補助

新修正之犯保法規定本會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本會運用長照資源，結合專業人力提供家庭照顧者指導，並提供醫療費用、陪同就醫、出院銜接期間費用、長期照顧自付額等補助，規劃生活支持及照顧者喘息服務，陪伴走過照顧的漫漫長路。

#### （七）犯罪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之支持服務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四章納入修復式司法，可謂犯罪被害人重要權益之一環，本會規劃落實權益告知、協助有意願之被害人提出聲請、協助檢察官或法院詢問被害人意見、陪同參與修復對話、掌握修復進度及關懷追蹤被害人參與修復情形等措施。

綜上，在被害人保護服務經費部分，相較 111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執行數，法律訴訟補償服務，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及確保被害人訴訟權益，經費增加 72.6%；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因應新修正之犯保法強調經濟支持權益，經費增加 222.3%；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的關懷，建構多元就業、

就學方案，經費增加 71.6%；身心照顧輔導服務，因應新修正之犯保法規定重傷犯罪被害人的銜接照顧及經費補助，經費增加 500.1%。

在人員維持經費部分，112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新修正之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施行，已爭取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將原編制專任人員 70 名（總會 14 名、分會 56 名），增加 46 名，總編制員額為 116 名（總會 19 名、分會 97 名），另再因應新修正之犯保法第六章保護機構，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再請增 113 年度編制員額增加 68 名，總編制員額為 184 名，因薪資、工作獎金、加班費、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等人事成本增加，編列經費數較 112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數增加 83.6%，較 111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數增加 107.5%（指工作計畫「保護業務人員維持」及「行政業務人員維持」子計畫）。

在教育訓練經費部分，為提升工作人員及保護志工的專業服務能力，以及因應各項犯罪被害人權益法規制度的施行，辦理各類教育訓練，經費編列較 111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數增加 75.5%。

在行銷推廣部分，同樣因應新修正之犯保法施行，各項與犯罪被害人有關權益事項及新規定制度，有必要讓保護服務對象瞭解，另也要加強提升民眾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意識，透過舉辦活動、編印文宣、製作宣傳影片等方式進行宣導，並兼顧撙節開支原則，經費編列較 111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數增加 8.4%。

在總務行政及設備部分，雖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因應編制員額增加，衍生基本水電、通訊、旅運、辦公用品及事務費用增加，經費編列較 111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數增加 212.9%；設備採購部分，包含個人電腦、網路資訊設備、網路電話、辦公空間搬遷調整、辦公設備、資訊軟體等，較 111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數增加 771.1%。

以下依會計預算科目、工作計畫及經費來源分述如下：

(一) 依會計預算科目 (不含設備及投資 4,054 萬 9 千元、小額貸款 30 萬元、押金 103 萬 4 千元)

1.保護費用	3 億 1,890 萬 3 千元	81.0 %
2.業務及管理費用	7,485 萬 2 千元	19.0%
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740 萬 8 千元	
<b>合計(含折舊.不含設備) .....</b>	<b>3 億 9,375 萬 5 千元</b>	<b>100%</b>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小額貸款)	30 萬元	
存出保證金(租賃押金)	103 萬 4 千元	

(二) 依工作計畫

<b>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b>	<b>3 億 1,920 萬 3 千元</b>	<b>73.3%</b>
1A 被害人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4,364 萬 7 千元	10.0%
1B 被害人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926 萬 9 千元	4.4%
1C 被害人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5,072 萬 9 千元	11.6%
1D 被害人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9,124 萬 1 千元	21.0%
1E 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	238 萬 8 千元	0.6%
1F 保護行政業務	315 萬	0.7%
1G 保護業務人員維持	9,577 萬 9 千元	22.0%
1H 教育訓練	477 萬 8 千元	1.1%
1K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822 萬 2 千元	1.9%
<b>2.一般行政業務</b>	<b>1 億 1,643 萬 5 千元</b>	<b>26.7%</b>
2A 行政業務人員維持	3,891 萬 8 千元	8.9%
2B 人事行政業務	386 萬 2 千元	0.9%
2C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65 萬 4 千元	4.5%
2D 折舊、折耗及攤銷	740 萬 8 千元	1.7%
2E 設備及投資	4,054 萬 9 千元	9.3%
2F 研究、考核與發展	92 萬元	0.2%
2G 司法保護業務	426 萬 5 千元	1.0%
2H 主計行政業務	85 萬 9 千元	0.2%
<b>合計.....</b>	<b>4 億 3,563 萬 8 千元</b>	<b>100%</b>

### (三) 依經費來源 (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740 萬 8 千元)

1. (MOJ)法務部補助款.....	3 億 6,676 萬 1 千元	85.7%
經常門	3 億 2,621 萬 2 千元	76.2%
資本門	4,054 萬 9 千元	9.5%
2. (GV2)分會向各地檢署申請年度經費.....	3,572 萬 4 千元	8.3%
經常門	3,572 萬 4 千元	8.3%
3. (DON)捐助款.....	2,574 萬 4 千元	6.0%
經常門	2,574 萬 4 千元	6.0%
合計(含設備,不含折舊).....	4 億 2,822 萬 9 千元	100%
經常門	3 億 8,768 萬元	90.5%
資本門	4,054 萬 9 千元	9.5%

## 四、預期效益

### (一) 質性效益

#### 1. 權益保障，落實一路相伴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為本會工作重點，而國民法官法也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犯保法也增訂修復式司法、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專章，顯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為將來被害人服務的重點，本會規劃執行相關權益保障措施，讓被害人可以充分獲知訴訟權益，行使主張權利時，也能獲得充分的協助，落實一路相伴。

#### 2. 公私協力，建構服務網絡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為跨領域、跨專業的工作，單靠公部門或協會本身是無法完善的，必須公私協力，包含政府機關、行政部門及民間企業、團體，本會積極透過網絡橫向整合，擴大民間參與量能，有效的資源共享，多元完善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

#### 3. 專業發展，深化服務內涵

因應犯保法各章的施行，為使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動，本會自 111 年起盤點各項保護服務及行政相關子規定，陸續進行子規定之訂定或修正，參考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意見，深化服務內涵，並為讓工作同仁在組織運作及服務工作上無縫接軌，對於服務新制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確保服務品質。

## (二) 量化效益 (年度績效目標)

### 1. 各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

113 年度預估之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127,133 件次、72,373 案次及 320,667 人次，較 111 年度執行數 48,522 件次、27,687 案次及 101,709 人次分別大幅成長，件次約成長 162%，案次約成長 161.4%，人次約成長 215.3%，主要係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已正式施行，包含擴大重傷範圍、服務擴及家屬、新增保護服務項目及深化服務內涵等因素所致。

以服務面向區分，服務人次以「家庭關懷重建服務」111,908 人次最多、「法律訴訟補償服務」89,472 人次次之，其他依序為「需求評估」53,570 人次、「身心照護輔導服務」51,302 人次、「急難救助保護服務」7,660 人次及「業務諮詢」6,755 人次。

服務人次預估成長較高的，分別為「身心照護輔導服務」成長 436.1%最多，「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成長 302.5%次之，主要為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29 條，規定本會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相應提供多元及深化服務；另於第 16 條，強調對於犯罪被害人的緊急生活扶助及殯葬協助，以及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及受刑人脫逃之規定，本會進而強化相關安全保護服務及居住安置措施。

### 2. 效益指標

- (1) 死亡及重傷被害案件追蹤收案率：地方檢察署提供相驗為被害案件及偵查終結以致被害人重傷起訴案件清單所列案件經分會收案及追蹤收案建檔件數比例達 95%以上。
- (2) 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案件正確率：通報為適用犯保法案件佔總通報件數比例達 80%以上。
- (3) 限期報告（通報）率：依本會「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督導及追蹤管考作業要點」規定時限進行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報告（通報）比例達 90%以上。

- (4) 即時關懷多元團隊使用率：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即時關懷運用多元專業服務比例達 60%以上。
- (5) 重大傷病適用權益宣導率：提供轄區醫院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部門有關犯罪被害致重大傷病之權益運用資訊達 90%。
- (6) 擴大服務家屬人數成長率：開案服務之保護服務對象人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
- (7) 國民法官法案件配套服務使用率：被害人家屬接受本會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建立配套服務措施使用率達 70%以上。
- (8) 強化人身安全保護服務使用率：通知警察機關安全保護、人犯脫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案件，運用本會強化人身安全保護服務措施使用率達 70%以上。
- (9) 刑事訴訟資訊獲知服務成長率：協助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或申請本會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案件成長 15%。
- (10) 特定案件律師代理服務率：提供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與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律師代理服務率達 70%以上。
- (11) 訴訟參與聲請成長率：協助保護服務對象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件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
- (12) 轉介法律扶助成長率：協助保護服務對象依需求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
- (13) 修復式司法配套服務或作業執行數：依本會「修復式司法業務實施要點」提供之配套服務或作業數達 20 件以上。
- (14) 補償金協助申請服務成長率：協助保護服務對象完成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程序服務件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
- (15) 補償金信託管理追蹤關懷率：補償金信託管理案件，每年完成 2 次以上追蹤關懷件數佔總件數 70%。
- (16) 急難救助服務成長率：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或喪葬補助之服務件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



- (17) 居住安置服務成長率：提供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等居住安置補助之服務件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
- (18) 生活重建服務成長率：提供勞動促進及助學服務之件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
- (19) 運用出院銜接照顧服務措施數：重傷犯罪被害人運用本會出院銜接照顧服務措施資源數達 30 件以上。
- (20) 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或家庭照顧者有關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件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
- (21) 召開與地方政府聯繫會議比例：分會完成定期召開與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業務聯繫會議達 100%。
- (22) 重大案件網絡合作率：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與地方政府或網絡單位合作協處比例達 60% 以上。
- (23) 專任人員報酬滿足成長率：本會每年進行專任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問卷之「報酬滿足」調查構面，分數成長 5% 以上。
- (24) 專任人員工作滿意度：本會每年進行專任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問卷之整體調查構面，分數成長 3% 以上。
- (25) 員工職場健康運用滿意度：調查本會提供之專任人員職場健康促進方案運用滿意度達 80% 以上。
- (26) 專任人員訓練成績優良率：課程採學習測驗評量達 80 分以上專任人員人數佔接受學習測驗評量專任人員人數比例 90% 以上。
- (27) 陪同出庭保護志工培訓率：保護志工完成陪同出庭培訓人數佔總體保護志工比例 15% 以上。
- (28) 合作之專業人員培訓場次：本會或分會辦理合作之專業人員培訓場次達 10 場以上。
- (29) 辦理學術研討場次：本會或分會主辦或與其他單位共同辦理學術研討活動場次達 3 場以上。
- (30) 講師資料庫人數成長率：本會建置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講師資料庫，擴充講師人數成長 10%。

- (31)公私協力企業團體合作數：開拓結合 3 家以上民間企業或機構，提供全國性或地方性被害人服務需求方案經費、人力、物資或技術上的支持。
- (32)服務轉銜機構合作數：開拓結合 3 家以上民間機構，提供分會進行服務轉銜服務。
- (33)為民服務滿意度：對於民眾或需求者接受分會服務進行開放式滿意度調查，達滿意以上者佔 80%以上。
- (34)分會處理申訴事件不服率：申訴人不服分會對於申訴之決定，而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之比例佔申訴案件 50%以下。
- (35)資訊公開確實率：年度結束檢視依「會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定事項公開比率應達 100%。
- (36)電子報及社群平台發送觸及成長率：本會電子報發送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觸及人數，較前一年度成長 5%以上。
- (37)全球資訊網瀏覽人次成長率：本會新版全球資訊網瀏覽人次，較前一年度成長 10%以上。
- (38)收受捐款目標達成率：各分會收受捐款達成目標數 90%以上之分會數佔所有分會數 70%以上。
- (39)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完成率：專任人員接受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佔專任人員數 100%。
- (40)業務系統優化功能數：業務系統增加統計、分析或功能管理頁面達 10 項以上。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3 億 9,138 萬 6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3 億 6,638 萬 6 千元及受贈收入 2,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663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1,474 萬 9 千元，約 121.58%，主要係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通過及施行接受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3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8 萬 2 千元，增

加 28 萬 7 千元，約 13.78%，主要係調升存款利率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 本年度業務支出 3 億 9,375 萬 5 千元 (保護費用 3 億 1,890 萬 3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7,48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871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1,503 萬 6 千元，約 120.32%，主要係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通過及施行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活動支出增加所致。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餘絀。

##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 萬 9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5 萬 8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236 萬 9 千元，係收取之利息；現金流出合計 4,192 萬 7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貸款 22 萬 7 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4 萬 2 千元、無形資產 200 萬 7 千元、存出保證金 103 萬 4 千元及其他資產 11 萬 7 千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1 萬 6 千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69 萬 7 千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2,923 萬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2,753 萬 3 千元增加之數。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 億 5,509 萬 3 千元，本年度無餘絀，期末淨值為 2 億 5,509 萬 3 千元，淨值無變動。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6,594 萬元，較預算 1 億 8,508 萬 3 千元，減少 1,914 萬 3 千元，約 10.34%，主要係政府補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業務支出 1 億 6,90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8,618 萬 5 千元，減少 1,717 萬 8 千元，約 9.23%，主要係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相對各項業務之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8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10 萬 2 千元，增加 73 萬 4 千元，約 66.61%，主要係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 以上收支相抵，計獲短絀 123 萬 2 千元(與前三項細數之和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較預算無列數，減少 123 萬 2 千元，主要係各項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前年度成果概述

### 》人力資源業務：

#### (一) 組織運作及發展

##### 1. 依據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召開董事會議

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會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及 7 月 26 日分別召開「第 9 屆第 1 次董、監事暨常務董事聯席會」及「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暨第 1 次常務董事聯席會」，此 2 次董事會議出席率平均為 96.6%。

##### 2. 依據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召開監察人會議

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5、16 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召開「第 7 屆監察人第 1 次會議」，就本會 110 年度工作成果、收支決算、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審核認為尚無不符，完成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聘任典禮

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舉辦本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聘任典禮」，本屆董事共計 15 位，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親自頒發聘書，期許共同來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本屆董事會董事聘任，為擴大外界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使本會之決策能多元化、專業化，基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各個不同專業領域面向來聘任，包含政府機關（法務部、檢察機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律、社會工作、諮商輔導、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社工學會）、被害人家屬及社會熱心公益人士。

##### 4. 辦理卸任、新任董事長交接典禮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接任本會董事長，本會辦理卸任、新任董事長交接典禮，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親自監交，值此犯保法修法期間，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將邁入新里程，新任董事長接下我國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重任，張董事長並以「無縫接軌，研修配套措施」、「公私協力，建構服務網絡」及「權益保障，落實一路相伴」作為精進努力方向。

## 5. 聘任陳建穎先生擔任執行長

法務部為推動司法保護體系專業化，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敦聘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之陳建穎觀護人擔任本會執行長。陳執行長於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分別曾在臺灣苗栗、嘉義及高雄地方檢察署服務，具有多年的司法保護實務工作經驗。

## 6. 聘任林宏松先生及林淑媛女士擔任顧問

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20 條規定，為因應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本會陳佳秀顧問因本職異動，經簽奉核准並報請法務部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改聘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林宏松檢察官接任，協助督導本會業務之執行；本會陳文敏顧問因本職異動，經簽奉核准並報請法務部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改聘臺灣高等檢察署會計室主任林淑媛女士接任，協助督導本會會計業務之執行。

## （二）專業及服務知能

### 1. 出版「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

為使本會全體同仁在專業上得以經驗傳承、相互砥礪、學習成長，各地分會在執行保護業務時，均能落實制度的一致性、一貫性，本會於 111 年 3 月出版「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ISBN: 978-986-95512-2-9) 乙書，同年 21 日舉辦「2022 犯保工作指引新書發表會」，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立法委員王婉諭、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理事長王薇君皆受邀參與，一同見證保護業務革新及深化服務的重要里程碑。

「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全書 291 頁，內容包含「組織與人員」、「服務流程」、「核心工作項目」、「各類案件服務模式與實例」、「工作

管理與督導評鑑」及「問答集」等六篇，本會並已製作題庫 500 題，作為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及保護志工定期測驗之用，以督導工作人員熟悉及落實工作指引。

## 2. 辦理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因應保護服務及業務推廣需求，本會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及 26 日辦理兩梯次教育訓練課程，包含「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運用與注意事項」、「社會矚目案件服務要項提示」、「新聞稿發布應注意事項」及「全球資訊網操作教學」等內容。

因應國民法官法上路及犯保法修正，本會安排於 111 年 9 月 15-16 日及 10 月 3-4 日舉辦兩梯次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安排「國民法官制度－理論與實務概述」、「修復式司法理論與實務」、「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執行實務」及重大被害事件遺體辨識處理之「心理急救特論」課程。

為提供分會專任人員對於處理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的經驗分享，本會安排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及 9 日舉辦兩梯次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安排南投分會分享「南投生技公司槍擊 4 死案」、臺南分會分享「臺南員警值勤遭殺害 2 死案」及士林分會分享「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遭人勒索陳屍租屋處案」之服務經驗。

## 3. 參加外部專業工作訓練

本會工作人員除接受內部在職教育訓練外，鼓勵工作人員參加外部機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研習，以接軌實務工作模式、吸取新知並提升專業知能。

各分會同仁參加情形例如有士林分會參加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案件整合團隊專業訓練」；桃園分會參加台灣司法社工學會「司法社工角色與專業定位、複雜性兒童處遇與司法訪談」、「重大災難事件：社工實務運用、司法人權與倡議議題」、桃園市生命線協會「焦點解決實務工作坊」；高雄分會參加高雄市社工師公會「解鎖創傷－身心復元及自我照顧工作坊」、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以人權為本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坊」、「社會工作督導繼續教育工作坊」、

衛生福利部「老人保護與身障保護相關法規與實務應用」、「老人保護案件司法實務」、屏東縣社工師公會「心智障礙者照顧與經濟安全議題」；臺東分會參加臺東縣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教育訓練」、「實(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澎湖分會參加衛生福利部澎湖縣老人之家「社工專業訓練」、澎湖縣政府「防制人口販運專業人員訓練」；金門分會參加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脆弱家庭辨識通報與協助技巧」、新住民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新住民專業人員暨志工教育訓練」等，共計參加 32 次，接受課程時數 125 小時。

本會總會人力資源組專任人員也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參加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6 小時，並取得證書認證時數。

### (三) 志工培訓及管理

#### 1. 辦理保護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以實體及線上方式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計有 100 名新進儲備志工參加，課程安排有總會組長、社工師、心理師及律師分別講授犯保法及犯保業務簡介、保護志工角色與功能、同理心訓練、電話輔導理論與實務(初階)、助人技巧、訪視理論與實務(初階含會談技巧)、輔導紀錄撰寫及民刑訴訟法概要等內容，課程結束後，志工仍需完成 25 小時的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始能報聘成為正式保護志工。

#### 2. 各地分會自行辦理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各分會依實務工作需求自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111 年計辦理 161 場次，總授課時數 756.5 小時，參加訓練保護志工達 3,275 人次。

訓練課程例如有臺北分會辦理「多元晤談的動力掌握與可操作的晤談技術」、「基礎電訪架構與技巧」、「訪視倫理與訪談技巧」、「社會福利資源」；新北分會辦理「創傷後復能暨長照資源工作坊」、「悲傷輔導工作坊」；士林分會辦理「陪伴喪親者的藝術」、「身心障礙處遇與介入」；桃園分會辦理「志工倫理與接案技巧」、「交通事故處理探討」；新竹分會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長期照顧 2.0 政策說明與

實務運用」；苗栗分會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暨案例分享」、「心理急救實務演練」、臺中分會辦理「家庭晤談基礎概念與會談技術工作坊」；彰化分會辦理「知性與生活化的關懷策略」；南投分會辦理「敘事治療語言覺察」、「創傷知情」；雲林分會辦理「建立關係與模擬、會談技巧及演練」、「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嘉義分會辦理「訪視技巧及談話技巧」、「從自我探索到服務規劃」；臺南分會辦理「撰寫服務需求評估與案例實作演練」、「輔導志工之角色與功能及工作倫理」；橋頭分會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補償制度」、「陪他/她走一段建立關係的第一門課」；高雄分會辦理「災難應變工作坊」、「輔具服務內容介紹與申請流程」；屏東分會辦理「志工陪同調解的重要及目的」；臺東分會辦理「尋職媒合資源與就業市場趨勢」；花蓮分會辦理「司法相驗程序中法律與社會工作整合之家屬服務」、「建立創傷知情模式的家屬服務」；宜蘭分會辦理「好好關照自己的心－創傷知情照護」；基隆分會辦理「志工的助人價值、助人基本模式」、「同理心」；澎湖分會辦理「澎湖地區法律資源與運用」；金門分會辦理「多元文化知能-敏感度之培養－挑戰與因應工作坊」等課程。

### 3. 舉辦保護志工焦點課程

近年來，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及權益保障措施之發展，保護志工服務過程，必須具備各項焦點服務工作之能力，例如創傷知情、陪同開庭及調解、國民法官制度及重傷被害人長期照顧等內容，各分會 111 年計自行辦理創傷知情課程 24 堂，保護志工 690 人次參訓；辦理陪同開庭及調解 11 堂課，保護志工 301 人次參訓；辦理國民法官制度 10 堂課，保護志工 269 人次參訓；辦理重傷被害人長期照顧課程 7 堂課，保護志工 219 人次參訓。

## （四）員工健康及法定教育

### 1. 辦理員工協助與健康促進

因體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為協會永續經營不可或缺之要素，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普及安衛技能、降低職場風險、預防傷害與不健康心理狀態，促進員工在從事本會高案量、高壓力的被害人權益保護工作中，也能兼顧生理、心理、社會知能均能維持良好和諧的健康狀



態，以健康的身心靈提供被害人更好的服務。

111 年除持續透過外部督導協助工作人員提供支持性措施外，更加強提供同仁專業心理諮商與各項專業諮詢補助，且理解個別需求差異性與所在地區性資源問題，開放同仁可依自身需求購置自身所需書籍，並提供每人 3 千元額度購置防疫或促進身心健康用品等措施。

## 2. 辦理環境教育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並為增進專任人員環境保育之知識、態度及價值觀，以達國家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本會 111 年度環境教育之辦理，結合政府推展地方觀光經濟政策，並防範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避免同仁大規模群聚，開放專任人員得依環境教育法自由安排實體戶外訓練課程或線上學習。111 年度完成環境教育共 65 人，10 人採線上學習共 44.5 小時，55 人採實體戶外學習共 268.5 小時。

## (五) 勞動保障

### 1. 平衡工作人員職等

110 年本會考量專任人員起薪偏低，新進人員以 2 職等 1 級助理秘書起聘，每月薪資為 27,983 元，自 110 年 1 月 14 日起經法務部同意，本會新進人員改以 4 職等 1 級秘書 34,133 元薪資起聘（111 年起參照軍公教調薪 4%，調整為 35,498 元），以增加本會勞動條件競爭力。除新進人員外，本會所有專任人員於 111 年 10 月均全面以 4 職等 1 級秘書以上聘任。

### 2. 提供專任人員調動補助

本會依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及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47 條規定，於 110 年訂定「專任人員調動補助支給辦法」，針對本會因業務需求調動之人員因原任地點跨越縣市距離過遠者，每月提供 2,000 元至 3,333 元的租屋補助或 2,000 元的通勤補助，111 年計有 5 名專任人員符合資格領有調動補助。

### 3. 專任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

本會依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111 年度「專任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問卷」，接受問卷調查之專任

人員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職工作人員（含職務代理，不含留職停薪）。本次調查應收問卷 66 份，實收 66 份，計分方式採用以「非常同意」為 100 分、「同意」為 80 分、「沒意見」為 60 分、「不同意」為 30 分及「非常不同意」為 0 分計算。

調查結果以「工作成就感」及「同事關係」調查構面分數最高，分別為 83.4 分及 83.3 分，「上司滿足」調查構面分數 76.3 分及「工作支援」調查構面分數 75.9 分次之，「報償滿足」調查構面分數 67.8 分及「升遷機會」調查構面分數 63.9 分較低，惟工作滿意度整體分數從 110 年的 72.1 分提升為 75.0 分。

本次各項調查構面滿意度均較前一年度成長，顯示對於工作人員的工作保障，本會逐步提升，依 110 年調查結果研提改善措施，包含(1)提供第一線專任人員充足的「工作支援」。(2)培訓主管管理能力，提升專任人員「上司滿足」程度。(3)爭取薪資提升，提升專任人員「報償滿足」程度。(4)擴充工作人力，改善「升遷機會」及「工作成就感」程度，以「報償滿足」調查構面分數成長比例 8.3%最多，「上司滿足」及「升遷機會」調查構面分數分別成長 4.4%及 4.1%次之。

## 》重要法案配套準備：

### (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

#### 1. 參與及關注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過程

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第 3793 次院會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法案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將以往側重補償及保護的概念擴充、提升為強調人性尊嚴並以同理心的態度深化、完善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權益保障，本次修法攸關本會組織發展及保護服務業務，期間持續關注修法進度，積極籌備相關配套措施，以期在修法期間維持保護業務順暢運作，並兼顧修法過程中的因應作為。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25 日進行詢答，4 月 27 日及 5 月 12 日進行逐條審查並完成一讀待黨團協商，復於同年 11 月 9 日及 112 年 1 月 5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完竣，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7 日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2 月 8 日公布。

## 2. 訴訟資訊獲知及重傷案件早期介入業務研商

本會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8 月 3 日召開「研商檢察機關就犯保協會保護對象之刑事案件被害人協力流程可行性會議」，主要就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增加提供分會資訊功能，以利分會將服務化被動為主動，即早提供預防性或支持性服務。另就現行重傷案件起訴通知機制，研議於案件進入檢察機關即有專人篩選通知當地分會，以利即早介入提供住院醫療、出院銜接及長期照顧資源等服務。

## 3. 保護命令及修復式司法業務研商

本會考量犯保法增訂第四章修復式司法專章，有必要以該章之訂定精神，有更積極的作為，彰顯修復式司法「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核心價值，爰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召開「修復式司法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具修復式司法多年經驗的本會臺中分會主任委員陳怡成律師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洪淑姿與會提供寶貴意見，本會並著手研商訂定「修復式司法業務實施要點」。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及 10 月 4 日辦理兩梯次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邀請具修復式司法實務經驗之臺中分會主任委員陳怡成律師講述「修復式司法理論與實務－初階」課程。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召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聯繫會議」，邀請本會及地方檢察署參加，就有關犯保法修正草案通過公布施行後立即適用之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及第四章修復式司法之作為進行研商。

## 4. 舉辦犯保法修法說明及業務前瞻研習會

為因應犯保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本會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及 29 日視訊辦理二梯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說明」，以協助工作人員及早認識瞭解修法內涵，並預為準備。

另因應犯保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本會於同年月 11 日舉辦「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業務前瞻研習會」，各分會主任及各地方檢察署負責犯罪被害人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長及主任觀護人參加，研習課程包含「被害保護新視野－犯

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重點介紹」、「一路相伴更溫暖－被害人的權益保障服務措施」及「刑事訴訟新上路－國民法官制度與被害人訴訟參與」。

## 5. 各分會保護志工因應犯保法修法及因應作為教育訓練

各分會因應犯保法修正通過，為使保護志工瞭解修法後的改變，以及將來保護志工的角色及服務重點，苗栗分會於 111 年 9 月 2 日、澎湖分會於同年 11 月 5 日、彰化分會於同年 11 月 30 日、臺北分會於同年 12 月 17 日舉辦志工教育訓練，由總會派員講述「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重點及志工因應服務作為」。

## (二) 國民法官法施行

### 1. 被害人出庭前、中、後服務措施

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先行適用的案件類型為「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為本會服務的主要案件類型，此類案件被害人出庭前、中、後的權益保障，以及本會律師的告訴代理陳述等，本會積極進行規劃準備，就被害人、檢察機關及工作人員三面向規劃貼心、安心及用心的服務措施，以期無縫接軌。

本會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啟動有關國民法官制度的配套措施，除規劃專任人員、律師及陪同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外，在協助被害人方面，庭前規劃資訊告知、聲請訴訟參與、安排庭前準備會談、提供心理支持輔導、托顧安親服務；出庭期間規劃聯繫機制、開庭提醒、接送及旅宿服務、開庭準備及陪同服務；出庭後提供媒體受訪保護、支持會談及追蹤關懷等措施，以期保障被害人權益。

### 2. 被害人在國民法官法庭席位

司法院於 111 年 4 月 7 日召開「國民法官法庭席位布置諮詢會議」，邀請法務部、本會及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代表與會，討論兼顧被害人權益與三方訴訟構造的席位布置方案，本會強調對被害人的尊嚴與同理，主張給被害人一個「尊重、獨立、確定」的位置。

### 3. 評估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檢核列管

為對於評估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落實權益告知及保護服務，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頒「評估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辦理事項

檢核表」，請分會清查現有開案服務且尚未起訴案件（少年刑事案件除外），經評估為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應填寫檢核表附個案卷並依階段逐項檢核記載備查，並按月填列「評估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追蹤管制表」陳報本會。

檢核表除填載基本資料外，就檢核辦理或協助事項區分為 5 階段，包含「相驗階段」、「偵查階段」、「庭前階段」、「審理階段」及「庭後階段」，共計 39 項檢核項目，分會就檢核完成之項目，於「完成檢核」欄位勾記，並於「檢核內容」欄位勾記符合之結果項目或說明記載。

#### 4. 檢察官就被害人量刑證據蒐集之協力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對於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公訴檢察官對於被害人量刑證據資訊蒐集方式，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及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 2 次「犯罪被害人量刑證據資訊蒐集」研商會議，邀集本會及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商，會中確立基於犯保法揭示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模式建構檢察官、犯保及被害人彼此關係，以避免角色、權益、義務、執掌上的混淆，並達成「陪同被害人接受量刑證據調查詢問」、「被害影響證據資料之提供」及「量刑證據運用之合作聯繫平台事項」等事項之共識（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依會議紀錄函頒犯罪被害人量刑證據蒐集協力措施說明）。

#### 5. 國民法官制度教育訓練

- (1)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及 10 月 3 日辦理兩梯次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兩梯次分別邀請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及文家倩法官講述「國民法官制度－理論與實務概述」課程。
- (2)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6 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及臺北分會就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及國民法官法上路之律師培訓進行研商，以提升犯保及法扶律師辦理此類重大刑案告訴代理能力，後續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及 21 日合辦「重大刑案告訴代理人培訓」律師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 (3)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舉辦「因應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被害人律師培訓」，實體及線上課程共有 84 位律師及 54 位工作人員參

加，安排「被害人律師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角色職責」、「創傷知情在被害人律師代理過程中的運用」、「被害人律師在準備程序、調查證據及科刑範圍陳述意見實務」及「被害人律師擔任訴訟參與代理人實務經驗」課程。

- (4) 為培訓保護志工陪同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被害人家屬出庭服務能力，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函請各地分會對於保護志工安排有關國民法官制度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服務知能，111 年期間計有臺北等 10 個分會舉辦，保護志工 269 人次參訓。

## 6. 國民法官制度觀摩及研商

- (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國民法官業務聯繫會議」，本會苗栗分會以觀察被害人在家族中的地位、被害人及其家屬事件發生後的身(心)理表現及輔導過程等面向綜整表述，提供給公訴檢察官做為法庭上量刑的參考。
- (2)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 10 月 14 日舉辦「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2 輪次活動(第 5 場桃園)，本會出席旁聽，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參加座談會，本會提出「代理人及陪同人位置的安排」、「家屬對於法律用語的理解」、「家屬情緒反應的安撫支持」及「刺激證據提出時的照料」等意見。

## 7. 繫屬法院之國民法官案件服務配套準備說明

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頒「評估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追蹤管制表」，截至 111 年底，各分會清查所開案服務案件納入列管 27 件，而在 1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計有 5 件經起訴繫屬法院，臺中分會主任委員陳怡成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召開「臺中分會國民法官審判案件之犯罪被害影響陳述」會議，本會也分別於 2 月 24 日及 3 月 23 日前往新竹及宜蘭分會進行國民法官審判案件之服務配套措施說明。

###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一) 案件受理及在案情形

##### 1. 收案及開案統計說明

本會 111 年度新收案件計 4,037 件，較 110 年 3,883 件，新收案

件數增加 154 件（增加 4%），以死亡案件增加 161 件最多，重傷案件增加 36 件次之，為本會與檢察機關自 110 年 4 月份起推動死亡及重傷「案件不漏接」機制，透過案件清單比對，確保收案確實。

本會 111 年度新增開案案件計 2,272 件，較 110 年 2,338 件，開案數減少 66 件（減少 2.8%），以死亡案件減少 63 件最多，重傷案件減少 15 件次之，減少比例不大，再以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開案數分別為 2,187 件、2,338 件及 2,272 件觀之，評估仍屬合理增減範圍，雖收案數有增加，但開案數與往年相當，也反映以目前第一線專任人員之負荷，開案量能似乎已達上限。

而開案服務案件中，核心案件類型有死亡案件 1,500 件（佔 66%）及重傷案件 322 件（佔 14.2%），共計 1,822 件（佔 80.2%），與 110 年的 1,900 件相當；輔助主責機關服務的案件類型有性侵害案件 418 件（佔 18.4%）、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案件 32 件（佔 1.4%），共計 450 件（佔 19.8%）。

本會對於新收案件，依「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進行案件初步審查，判斷是否符合接案條件，符合接案條件之案件，於取得被害人聯絡資料後，進行聯繫約訪，經被害人同意後，開案進行服務。本會 111 年度開案率為 63.1%，較 110 年度開案率 60.2%，增加 2.9 個百分點，其中性侵害案件開案率 87.6% 為最高，重傷案件開案率 75.2% 次之，主因應該係性侵害案件通常由社工陪同或轉介而收案，重傷案件被害人自行求助比例較高，故同意接受服務之比例也較高。

各分會就死亡相驗為被害案件資料，絕大多數透過地方檢察署取得，被害人家屬通常尚未知悉分會的協助，且未預期分會將與其聯繫，故分會主動聯繫時，被害人家屬正忙於後事，對於分會的接洽，往往持保留態度，亦或家屬初期認為可以自行處理而婉拒外界接觸，此情形均有賴分會後續持續溝通，或透過家屬信任之第三人（如檢察官、書記官、警察、鄰里長等）協助，或利用家屬前來地方檢察署開庭時接觸，也因此容易造成開案率較低。

## 2. 開案日數說明

完成開案案件之開案日期距接案日期平均日數為 39.8 日，較 110

年度平均日數為 38.6 日微增，死亡案件平均開案日數為 43.9 日，重傷案件平均開案日數為 39.9 日，性侵害案件平均開案日數為 25.4 日，其他輔助性案類如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案件數少，易受單一案件開案日數影響平均值，平均開案日數為 41.6 日僅供參考。

近年來，各項被害人權益保障服務事項逐漸建構及推出，各界期待提供更專業深化的服務，重大矚目案件也必須由專任人員第一時間前往醫院或殯儀館現場服務，專任人員除擴展新業務外，尚須負荷舊案服務及行政業務，對於開案日數期能儘量控制在通常的範圍內為原則，尚待充實人力後，以提升開案程序效能。

本會為管控分會收接案案件之開案日數，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函示分會應於案件符合開案指標時，即時進行開案程序，而符合不開案指標之一時，應為不開案之處理，以避免案件流程停滯而影響平均開案日數，對於分會收受「通知保護」或自行「查訪保護」案件，考量尚須聯繫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取得或蒐集案件資料等過程，開案程序宜於接案後 30 日內完成（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效益指標續行參照）。

### 3. 在案件數及人案比說明

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統計日期，各分會在職第一線專任工作人員 55 名，累計服務中案件計有 7,265 件，包含評估準備階段 1,344 件及開案服務中 5,921 件，平均每人在案量為 132 件。

本會為強化對於保護案件管理之確實，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函請各分會針對「逾一年以上未有服務紀錄之保護案件」進行清查，以確認是否仍須繼續服務或應轉為結案案件，致在案量有明顯降低情形。

### 4. 受理案件來源說明

本會受理案件來源區分為自請保護（當事人民眾自行前往分會請求保護）、通知保護（由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社政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通報管道獲知）及查訪保護（由本會人員透過媒體報導、在外駐點服務或主動向檢察機關取得獲知）。

111 年受理案件來源以查訪保護佔比為 50.2%最高，通知保護佔



比為 38.3%次之，當事人自請保護佔比為 11.5%。而查訪保護中，以向檢察機關取得資料佔比為 49%最高；通知保護中，以檢察機關通知佔比為 30.5%為最高，警察機關通知佔比為 4.4%次之，整體而言，本會主動向檢察機關取得案件資訊，或是檢察機關主動通知，即佔比為 79.5%，為本會受理案件來源最主要的管道。

相較於 110 年受案來源比例，查訪保護佔比由 46.4%增加至 50.2%，提升 3.8 個百分點為最多；而通知保護佔比由 42.7%下降至 38.3%，減少 4.4 個百分點，主要應為近年來，本會強調進行即時關懷服務，並設置有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通報機制，分會對於犯罪被害事件的發生，提高敏銳度，主動聯繫查訪，致查訪保護比例提升，從通知保護之檢察機關比例下降，顯示資料的取得，仍係由檢察機關提供，從以往等候檢察機關通知，轉為分會主動進行查調。

## 5. 落實「案件不漏接」機制

### (1) 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

法務部 105 年頒訂之「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對於殺人案件被害人家屬，由警察機關設置之「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通知當地分會，分會人員 24 小時值機，接獲通報後，即啟動聯繫家屬、安排關懷慰問及會談被害人需求，提供保護服務。

111 年受理各地警察分局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計 162 件，與 110 年通報 160 件相當，其中殺人案件被害死亡通報 111 件，受重傷通報 8 件，社會矚目重大傷亡通報 8 件、其他被害案件 30 件，不適用犯保法案件通報 5 件，通報正確案件為 157 件，正確率為 96.9%，較 110 年正確率 93.1%，提升 3.8 個百分點。

另本會為提升通報資料彙整統計效能，減輕分會工作人員行政負荷，提升數據準確性，透過業務系統優化，將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資料進行電子化作業，並自 111 年 10 月起改以業務系統產出。

### (2) 檢察機關通知轉介

為確實掌握犯罪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母群體，落實「案件不漏接」，本會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協助自 110 年 4 月起，將符合犯保法保護及扶助對象之死亡及重傷案件，填載「相驗及偵查終結符合犯罪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清單」，按月提供分會勾稽符合保護及扶助對象之死亡及重傷案件，以利分會儘早聯繫被害人或其家屬，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及服務資訊。

各地方檢察署提供 111 年每月「相驗及偵查終結符合犯罪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清單」所列相驗符合犯罪被害死亡案件計 3,003 件，案件清單所列偵查終結符合犯罪被害重傷案件計 320 件，合計 3,323 件。

各分會按月收受案件清單後，透過業務系統勾稽比對，就死亡案件，已收案件 2,619 件，經確認非本會服務案件 197 件，未收案件 187 件，初始收案率 93.3%；就重傷案件，已收案件 194 件，經確認非本會服務案件 13 件，未收案件 113 件，初始收案率 63.2%，整體初始收案率 90.4%。

分會就前述未收案案件，均主動向地方檢察署追蹤查詢，以取得被害人家屬聯繫及相關資料，該資料由分會進行收案建檔，並啟動後續聯繫服務工作。

經追蹤查詢資料後，死亡案件，已收案件達 2,795 件，追蹤後收案率 99.6%；重傷案件，已收案件達 306 件，追蹤後收案率 99.7%，整體追蹤後收案率提升至 99.6%。

## （二）被害人需求評估

本會對於保護案件之服務，訂有「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並依照社會個案工作(Social Casework)流程進行(1)收接案件、(2)蒐集資料、(3)問題確認與需求評估、(4)擬定處遇計畫、(5)執行處遇計畫、(6)追蹤複訪及(7)結案評估與結案等程序。

本會對於被害人需求之瞭解及取得，主要採用「會談」或「談話」形式，「會談」形式以面訪為主，通常由主責專任人員或主責保護志工進行；「談話」形式兼採面訪及電訪，通常由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進行。

本會 111 年度與被害人以面訪或電訪進行需求評估達 10,140 件次，與 110 年 9,960 件次，增加 180 件次，增幅 1.81%。其中談話形式增加 103 件，增幅 1.2%；會談形式增加 77 件，增幅 5.5%；需求評估人次達 11,348 人次，較 110 年 11,231 人次相當。其中談話形式增加 93 人次，增幅 1%；會談形式增加 24 人次，增幅 1.3%。

對於被害人透過談話或會談的需求評估件次及人次數，均較 110 年度增加約 1~2%，主因可能為疫情漸漸趨緩，面訪及辦公室會談逐漸恢復所致。

### （三）被害人處遇服務

處遇服務件數部分，整體服務達 36,573 件次，較 110 年 37,166 件次，減少 593 件次，減幅 1.6%。其中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4,745 件次，較 110 年 14,203 件次，增加 542 件次，增幅 3.8%；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572 件次，較 110 年 942 件次，減少 370 件次，減幅 39.3%；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7,609 件次，較 110 年 19,071 件次，減少 1,462 件次，減幅 7.7%；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3,647 件次，較 110 年 2,950 件次，增加 697 件次，增幅 23.6%。

服務人次部分，整體服務達 88,329 人次，較 110 年 90,941 人次，減少 2,612 人次，減幅 2.9%。其中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41,948 人次，較 110 年 40,240 人次，增加 1,708 人次，增幅 4.2%；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903 人次，較 110 年 3,180 人次，減少 1,277 人次，減幅 40.2%；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34,908 人次，較 110 年 39,529 人次，減少 4,621 人次，減幅 11.7%；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9,570 人次，較 110 年 7,992 人次，增加 1,578 人次，增幅 19.7%。

綜上，法律訴訟補償服務呈現成長趨勢，應與本會近年來督導分會落實被害人訴訟資訊獲知及訴訟權益保障有關；而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大幅縮減，主要是 110 年法務部推動「因應三級疫情司法保護緊急紓困措施」提供生活物資，以及分會依本會訂定「核發緊急資助金紓困補充規定」發給有紓困需求之被害人家庭緊急資助金所致，111 年度逐漸回歸常態；家庭關懷重建服務也有縮減情形，主要是受到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大規模爆發之後，當年度的群聚活動及當面訪視都有暫停

情形，111 年雖有疫情趨緩趨勢，分會仍有觀望性質緩步恢復群聚活動舉辦之情形；而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為近年來逐步重視的服務範圍，包含重傷被害人家庭服務，以及被害人創傷輔導，各分會也逐步落實本項服務。

#### (四) 即時關懷

##### 1. 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機制

本會與檢察機關業務密切，共同建立「重大被害案件同理心即時關懷機制」，強化橫向資源聯繫關係，快速獲得案件資訊，即時關懷被害人，111 年透過地方檢察署取得被害人家屬聯繫資訊為 1,871 件，以利分會啟動聯繫及關懷服務。

111 年各分會處理重大犯罪被害案件包含有臺中分會處理 111 年 3 月 6 日興中街集合住宅大火 6 死案、新竹分會處理 111 年 6 月 16 日東大路輪胎行遭縱火 8 死案、南投分會處理 111 年 7 月 14 日草屯生技公司槍擊 4 死 1 重傷案、高雄分會處理 111 年 8 月 17 日高醫附設醫院候診男遭槍擊死亡案、臺南分會處理 111 年 8 月 22 日員警值勤遭殺害 2 死案、桃園分會處理 111 年 9 月 1 日套房兩男遭槍擊死亡案、士林分會處理 111 年 9 月 1 日馬來西亞籍女大生遭殺害案、士林分會處理 111 年 11 月 3 日淡水詐騙集團囚禁凌虐 3 死案、臺中分會處理 111 年 12 月 27 日母子遭公車輾斃案及臺中分會處理 111 年 12 月 30 日豐原工廠大火 4 死案等 10 件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地方檢察署發揮同理心主動提供資訊，讓分會得以即時迅速地提供被害人關懷、協助與支持，列舉重要案例說明即時關懷情形：

##### (1) 南投分會處理草屯生技公司槍擊 4 死案

南投草屯某生技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4 日發生槍擊命案，造成 4 死 1 重傷慘劇，每名死者都是遭胸前持槍朝頭部行刑式槍殺，犯案手段兇殘。

南投分會於翌日上午接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後，立即依照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機制成立「關懷小組」，派員前往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提供死者家屬即時關懷服務，

並陪同相驗遺體。

本會董事長張斗輝及南投分會主任委員吳明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張云綺及主任檢察官李俊毅也於翌日下午前往殯儀館關懷家屬並致贈慰問金，並指示分會落實一路相伴，協助家屬提出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聲請，以保障家屬對於訴訟進度的獲知權。

南投分會陪伴家屬等候相驗遺體過程，安排專人在現場提供權益資訊說明及法律諮詢，也準備茶水及便餐，提供關懷與情緒支持，後續也委派律師協助偵查及審判程序代理。

## (2) 臺南分會處理員警執勤遭攻擊 2 死案

臺南市安南區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中午有兩名員警處理機車竊盜案件，駕駛巡邏車前往查緝，過程中遭遇嫌犯頑強抵抗，遭嫌犯持刀攻擊，造成兩名員警死亡，本會在接獲消息後，立即督導臺南分會成立「即時關懷」小組，並於當日下午 18 時配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遺體，安排專人前往殯儀館陪伴及協助家屬。

### A. 即時關懷，一路相伴

臺南分會於 111 年 8 月 22 日第一時間接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犯罪被害保護官聯繫通報，分會與總會值週人員回報後，啟動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機制，成立「即時關懷」小組。當日即由臺南分會主任委員陳素雲、常務委員蔡國華及主任吳佳穎與工作人員前往殯儀館陪伴家屬面對最艱辛痛苦的相驗解剖程序，並安撫喪親受創的情緒。

本會董事長張斗輝也在臺南分會主任委員陳素雲等人陪同下，於同年 8 月 25 日前往臺南殯儀館關懷家屬並致贈慰問金，表達全力協助家屬，並請分會確保家屬所有法律上及資訊獲知上的權益。

### B. 殯葬協助，逝者安息

在殉職員警殯葬事宜的協助上，除了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協力設置聯合靈堂，並在徵詢家屬意願後，協助信仰布置相關宗教禮儀，安排佛光山師父前來祈福助念，期透過宗教力量，讓逝者安息，以安撫家屬的心靈。

#### C. 法律協助，權益保障

臺南分會立即啟動法律權益保障措施，包含協助家屬聲請訴訟資訊獲知，確保家屬在刑事訴訟過程中的資訊獲知權。也在同年月 25 日迅速通過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審查，安排兩名刑事專長律師協助刑事告訴代理事宜，並於現場直接提供家屬法律諮詢與解說，讓家屬在後續的訴訟過程中，有專業協助與支持。

#### D. 持續服務，追蹤關懷

臺南分會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5 日公祭完成期間，安排工作人員及保護志工一路陪伴關懷家屬，協助各項需求，後續也將持續追蹤服務，家屬也向關懷團隊表示，在經歷這心情慌亂無助悲痛的時刻，有犯保臺南分會即時的關懷陪伴，讓他們備感溫暖，非常感謝。

### (3) 士林分會處理馬來西亞籍女大生遭殺害案

臺北市士林區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晚間驚傳殺人案件，就讀銘傳大學的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於租屋處，遭到陳姓男友勒斃，警方接獲報案後隨即趕往現場，發現被害人已無生命跡象。

士林分會啟動一路相伴機制，於翌日晚間被害人父母抵臺後，即安排專人進行陪同關懷，陪伴家屬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製作筆錄與偵訊；次日陪同家屬進行複訊，並與銘傳大學協調後續協處方向，由士林分會協助家屬進行律師委任及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事宜，由學校協助家屬在臺生活。

因家屬為外籍人士，不諳我國法律及相關文件申辦，士林分會於家屬在台數天之內，透過法務部保護司、外交部領事局、中

央翻譯社及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迅速完成協助有關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等文件翻譯及認證程序，家屬返國前，也與律師及家屬成立通訊群組，持續保持聯繫。

## 2. 陪同死者家屬進行相驗程序

地方檢察署相驗案件如有關懷被害人家屬之需求，由地方檢察署主動通知分會派員於相驗時進行關懷，由分會工作人員至醫院或殯儀館陪同家屬完成遺體指認、相驗、接受檢察官訊問等程序，並於適當時間與家屬進行會談，告知相關權益。

111 年透過地方檢察署主動通知分會於相驗時進行關懷計有 60 件，經分會徵詢地方檢察署獲同意於相驗時進行關懷計 59 件，共計 119 件。

## 3. 建立災難型重大被害案件 SOP 標準作業程序

近年來，有幾起的重大犯罪被害事件造成多人傷亡的慘劇，例如太魯閣列車事故、高雄城中城大火等案件，由於此類案件傷亡人數眾多，相較一般案件在服務處理上，更需要效率化及組織化的運作，才能有效地在現場提供保護關懷服務。

本會配合 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的出版，也將災難型重大矚目案件的處理列入指引內容，並督導各地分會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依據工作指引的大方向原則，透過分會外部督導會議再行進行討論，擬定細部 SOP 及事前準備，並安排工作人員及保護志工進行模擬演練，從不同的案發狀況及場景中微調並記錄，未來案件發生時，即可依各種情況做好適時應變。

## 4. 太魯閣事件的緊急動員與長期陪伴思考

110 年 4 月 2 日在花蓮發生的太魯閣列車事故，造成 49 人罹難的災難型的犯罪被害事件，服務處遇過程獲得許多經驗的學習和思考，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受邀至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安心小組訓練系列講座」分享，由花蓮分會外聘督導蔣素娥諮商心理師與主任許華寧以「太魯閣事件的緊急動員與長期陪伴思考」為題，讓研究生瞭解在災難發生時，如何運用專業知能及助人經驗

提供受災民眾心理救援協助。

#### 5. 建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辦理事項檢核機制」

近年來，隨著相關法制陸續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日益受到重視，為協助工作人員在服務之初，落實被害人權益告知及提供周全的服務，本會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函頒「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辦理事項檢核表」，提供分會服務過程自主檢核，包含法律諮詢、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律師刑事告訴代理、調查加害人財產、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事項，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 6. 透過值週人員制度，即時掌握服務狀況

為確實掌握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處理進度，並提供分會指導與協助，本會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訂定「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督導及追蹤管考作業要點」，將通報管考進行制度化管理，排定值週人員班表，負責與分會聯繫，各分會獲知媒體報導犯罪被害案件，應依「初判」、「處理」、「通報」及「追蹤」四階段進行報告及通報。

本會安排總督導及 3 名組長擔任值週人員，111 年各分會獲知媒體報導犯罪被害案件 77 件，經初判後列管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進行追蹤計 10 件。

### (五)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協助

#### 1. 內政部「國人遭詐騙赴海外落入人口販運或其他不法被害返國保護專案」

##### (1) 服務機制研商：

A.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召開「人口販運案件作業流程」研商會議，邀請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移民署及本會出席，會中除就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作業流程進行討論外，也就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轉介方式交換意見。

B. 內政部移民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召開「國人遭詐騙赴海外落入人口販運或其他不法被害返國保護專案」研商會議，規範返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由司法警察遞交被害國人權益事項說明書後，有安置或服務需求之被害人，



以統一窗口方式優先轉介「社政機關」，由社政機關評估被害人需求，視需要再行轉介本會或法扶基金會。(內政部 111 年 9 月 15 日台內移字第 1110912121 號函參照)

(2) 製作服務指引：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6 日製作「海外求職旅遊人口販運案件服務指引」就案件收案、開案評估、服務處遇、資源查詢等內容提供說明，並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函頒各分會於服務此類案件時依循辦理。

(3) 服務情形：

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 9 月 15 日函頒「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提供各單位承辦此事件的工作依循，本會於 111 年收案 6 件，提供 15 次需求評估服務，並依需求提供訴訟上之協助或諮詢 12 人次、急難救助 14 人次、關懷服務 10 人次及心理輔導 16 人次。

## 2. 內政部「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

(1) 服務機制研商：

內政部移民署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召開「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會議，會議結論比照內政部移民署處理柬埔寨案件服務模式，由警察機關進行人口販運鑑別，並通報社政機關及本會，本會據此於同年 12 月 1 日函頒服務因應措施。

(2) 被害死亡遺屬服務：

本事件造成 3 位被害人死亡，均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及保護官進行通報，士林分會主動進行聯繫並啟動一路相伴即時關懷服務，提供權益告知及後續服務。

士林分會組成律師團隊，安排於 111 年 12 月 8 日邀請家屬進行「一路相伴法律座談會」，針對淡水、中壢囚虐致死案之被害人家屬提供法律訴訟程序說明及法律諮詢，讓家屬瞭解及掌握權益。

(3) 被害重傷及非重傷服務：

- A. 經通報或自請保護為重傷案件，分會依一般案件模式處理，評估被害人需求，提供相關保護服務措施。
- B. 經通報或自請保護為一般非重傷案件，基於政府對於國人遭囚虐洗錢案件的重視，本會考量分會服務量能，且避免壓縮核心死亡及重傷案件資源，以從寬並符合現行規定原則提供服務措施如下：
  - A. 聯繫或會談了解被害人需求並告知法律相關權益。
  - B. 提供關懷慰問金 5,000 元。
  - C. 分會或駐點律師提供簡易法律諮詢。
  - D. 法律需求協助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
  - E. 生活需求協助轉介或媒合慈善救助機構提供協助。
  - F. 心理創傷部分，聯繫社政機關協助安排。

(4) 服務情形：

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 11 月 15 日函頒「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工作指引」，提供各單位承辦此事件的工作依循，本會於 111 年收案 22 件（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件 20 件、非人口販運案件專案關懷 2 件），提供 13 次需求評估服務，並依需求提供訴訟上之協助或諮詢 17 人次、協助申請補償金 3 人次、急難救助 17 人次、人身安全保護 4 人次、關懷服務 29 人次及心理輔導 2 人次。

## （六）法律訴訟協助

###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被害人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並自 97 年起即訂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律師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訴訟費用補助等法律協助。

111 年法律協助需求申請計 2,131 件（會議審查召開 57 次 308 件，書面審查 1,823 件），經審查通過協助 2,048 件，審查通過率為 96.1%，其中法律諮詢通過審查率為 99.3% 最高，代繕書狀通過審查率為 97.5% 次之，訴訟代理通過審查率為 92.7% 再次之，審查通過率與前一年度相當。

111 年共計提供法律協助服務 8,776 件次、27,260 人次，較 110 年服務 8,531 件次，增加 2.9%，服務 25,422 人次，增加 7.2%。111 年提供法律諮詢 4,874 件次、7,579 人次、提供代繕書狀 1,311 件次、6,860 人次、提供律師訴訟代理 546 件次、8,691 人次、轉介法律扶助 131 件次、491 人次（轉介法律諮詢 35 件次、88 人次；轉介代繕書狀 5 件次、30 人次；轉介訴訟代理 91 件次、373 人次）、補助訴訟費用 118 件次、625 人次，補助合計 284 萬 6,321 元、協助被害人取得案件資訊及辦理法律事務 1,796 件次、3,014 人次。

服務件數及人次數上，較 110 年成長幅度較多者為代繕書狀、訴訟代理及法務協助，自刑事訴訟法 109 年 1 月 8 日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110 年 1 月 8 日推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機制，110 年 7 月 1 日刑事訴訟獲知平台上路，因應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以及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本會即先行強化各分會對於被害人法律權益之保障，包含律師代理、陪同出庭、法律資源提供等服務，本會也曾於 110 年 2 月 5 日函頒各分會就受理服務對象申請法律協助，應依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相關規定，並循「申請審查從寬」、「經費充分挹注」及「建立配套措施」三原則辦理，讓法律協助之服務有成長之趨勢。

調查協助係協助被害人向財稅機關調查加害人之財產資料，以利被害人進行假扣押或強制執行，111 年計服務 1,369 件次、6,891 人次；且為辦理調查協助，先行進行前置程序包含向相關機關查調年籍資料計 808 件、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資料計 26 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地籍資料計 13 件及向監理機關查調車籍資料計 2 件。

另依據犯保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出具保證書服務，本會訂有「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對於被害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由本會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免除被害人需繳交擔保金之負擔，111 年度計出具保證書擔保 22 件，擔保金額 3,730 萬 1,742 元，扣押標的金額 1 億 3,777 萬 8,278 元。

## 2. 律師服務團隊

本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全國各地分會結合 312 位律師及 25 間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協助服務，111 年期間增加合作 52 位律師及 5 間法律事務所，律師服務年資達 3 年以上者佔 73.9%，服務年資達 10 年以上者佔 24.3%。部分分會設有律師值班服務，並適時運用當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資源，提供被害人多元法律服務措施。

#### (1) 嘉義分會舉辦「扶助律師品質提升訓練」

嘉義分會為增進律師在服務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過程，能具備傾聽陪伴與專業服務能力，於 111 年 8 月 19 日規劃辦理「扶助律師品質提升訓練」，邀請曾琬雅心理師講述「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之訪談技巧」及「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者之權益保護」。

### 3. 修正提高律師酬金計付標準及增加項目

本會酬金計付標準表在法律協助實施之初，係參照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所訂定，惟本會的服務宗旨與法扶基金會不同，律師對於被害人的服務不僅必須具備法律專業，並且須要兼具關懷支持效果，為發展屬於本會特色之律師服務模式以及因應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會修正「律師酬金計付標準」，經法務部於 112 年 1 月 5 日同意備查，增訂包含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及故意致人於死案件刑事訴訟、重傷案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之酬金規定，以提供服務律師相應及合理之報酬。

### 4. 落實協助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

為督導分會落實協助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函示各分會協助服務對象之案件，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應主動告知其「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資訊，並徵詢依意願協助向法院提出聲請。

分會開案服務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各款所列犯罪行為之被害案件，於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應主動告知其「被

害人訴訟參與」權益資訊，包含聲請參與、卷證獲知、表達意見及專業協助（可運用司法院資訊圖卡），並徵詢依意願協助撰狀並向該管法院提出聲請。

111 年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及第 271 條之 3 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及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計 219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由分會協助以書狀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計 15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1 由分會安排一路相伴律師擔任訴訟參與代理人計 34 件。

## 5. 協助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法務部為貫徹犯罪被害人保護及維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獲知權益，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主動提出並與司法院共同建置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全國正式上路，本會為持續加強推廣，於 111 年 5 月 2 日函請各分會落實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資訊告知並協助有需求之服務對象提出聲請，於同年 8 月 8 日函請各分會服務對象聲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應確實協助填寫及設定電子郵件功能，具體措施如下：

- (1) 主動告知：分會收受開案服務之案件，應主動徵詢服務對象刑事訴訟資訊獲知意願。
- (2) 協助聲請：協助填具聲請狀向繫屬之地方檢察署或地方法院提出聲請。
- (3) 手機設定：確認所持有行動裝置接收電子郵件之功能，如無法接收，須協助完成設定。
- (4) 代轉資訊：服務對象無使用電子郵件者，得以分會公用電子郵件代為收受並轉知。
- (5) 回溯徵詢：以前年度開案且刑事訴訟程序為偵查或審理中之案件，回溯告知並徵詢聲請意願。

## 6. 故意與過失行為競合之加重結果犯案件免審資力

分會開案服務案件中，常有係加害人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

駕駛之程度而仍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俗稱酒駕），因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而致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為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酒精濃度超標、服用酒類、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過往通常以車禍案件來認定，致被害人申請律師代理必須通過資力審查，增加了獲得律師協助之門檻，本會研議後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函示，有關服務對象申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該案加害人之犯罪行為如係涉故意與過失行為競合之加重結果犯，因而致人於死者，適用無須審查資力規定辦理，以確保其獲得法律資源權益。

## 7.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聯繫

### (1) 雙向轉介服務

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10 年起建立兩會「單一窗口服務機制」，包含建立通報機制，確保服務銜接，除本會轉介法扶外，本會也製作「被害人服務需求通報單」，如法扶遇當事人有保護服務需求，由法扶通報本會提供協助。

111 年本會依被害人需求轉介法扶共 125 件，經准予扶助 102 件、駁回 23 件；法扶依被害人需求轉介本會共 16 件，經評估開案服務 11 件、不開案 5 件。

### (2) 舉辦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及雲林分會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及 21 日合辦「重大刑案告訴代理人培訓」律師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安排葉北辰諮商心理師講述「重大刑案之危機處理及創傷知情」及陳孟秀律師講述「重大刑案告訴代理案件經驗」。

### (3) 協助法扶開設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律師課程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開辦「犯罪被害人電話法律諮詢專線」，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前往法扶總會錄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業務簡介」課程，提供法扶諮詢律師學習之用，本會也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函知各分會於執行保護

服務過程得加以運用。

## 8. 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服務

本會自 106 年 10 月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透過建置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以落實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有關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的資訊權及參與權，訂有「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及電子化交換作業機制。

111 年受理被害人申請共計 84 位加害人在監動態通知，由矯正署獄政系統每日自動轉入本會業務系統，遇有加害人在監動態異動資訊，分會系統資訊頁面即時顯示提醒，分會承辦人透過此獲得之在監動態資訊即時告知被害人訊息。

111 年受理被害人申請共計 82 位加害人假釋徵詢通知，矯正機關關於辦理假釋審查前，函請本會協助對於被害人進行「犯罪被害人情感及態度調查」，亦或徵詢被害人出席假釋審查會議之意願，111 年矯正機關來函徵詢被害人意見者計 43 件。

## 9. 強化法律訴訟及保護服務權益告知

為協助警察機關（犯罪被害保護官）及檢察機關辦理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第五點、任務第一款所載：「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案件進度及協助資訊」，以及犯保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本會於 111 年 6 月 2 日函請各分會應主動將「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提供警察機關（犯罪被害保護官）及檢察機關，作為告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相關權益之用。

另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增訂第 5 條之 1 規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該法強制納保對象，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函示各分會執行保護服務業務，遇有微型電動二輪車車種之汽車交通事故，應告知或協助服務對象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權益保障措施。

## 10. 律師服務滿意度調查統計

本會辦理 111 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服務滿意度調查」，

共計發放問卷 1,530 份，回收 1,344 份（問卷回收率 87.8%），對於犯保律師服務的態度與熱忱達滿意以上者佔 97.17%；犯保律師對於我所提出法律問題提供的解說與答覆達滿意以上者佔 97.10%；犯保律師提供服務的法律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7.99%；犯保律師所提供的服務有助於釐清案件的需求達滿意以上者佔 96.65%；提供法律諮詢（或撰狀、陪同、訴訟代理）等服務，對我處理整個案件有幫助認為同意者佔 96.88%；對於犯保律師整體服務的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 97.10%，整體服務的評價與 110 年 97.52%相當，且本計畫問卷調查各題達滿意以上者，約佔 9 成 7 以上。

摘錄被害人在回饋單裡說到：「事情發生後，協會和律師都在我們不知道如何是好的時候第一時間幫助我們，謝謝」、「我非常感謝犯保協會與律師的協助，能在我們最無助時伸出援手，另外 O 志工阿姨更是讓我感到像是家人般的陪伴，真的很溫暖、謝謝你們」、「感謝協會總是熱心協助我們，提供我們家屬各方面的資訊，所有律師在諮詢的專業也解答我們毫無頭緒的疑惑，每個人和志工朋友在協會工作崗位的熱誠，是給予受害家屬最大的安慰和溫暖，社會有您們是每個人的福氣。感恩再感恩」、「之前自行聘請過律師，但感受不佳。此次協會的律師很專業，幫自己很多忙」、「有協會的服務，讓受害者的我們覺得不會孤單，且對於經濟普通的家庭有很大的支援協助，希望協會能持續的運作，能給予更多的被害人希望，感謝協會」、「非常的感謝犯保協會的人員和律師使我在徬徨無助時伸出你們正義的雙手，使我不再有所依靠，面對繁瑣的司法程序，由衷的感謝協會，謝謝你們」、「對犯保十分感謝，在事情發生的當下，非常徬徨無助，幸好有犯保，在我們最混亂的時候，給我們家屬指引及幫助」、「O 律師非常認真且很有耐心，我很感謝一路上犯保支持與讚同，讓我們會感覺幫助不再孤單打戰，很感謝這一群善良的人，真的很感謝她們」、「非常感謝總像及時雨般給予正確中立的建議，像家人一樣溫暖」、「對於遭逢巨變之家屬提供強而有力的協助」。

## （七）協助申請補償

###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協助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分會工作人員依下列程序進行協助：(1)權益告知：說明相關申請權益及審議程序。(2)協助申請：工作人員代為撰寫或指導撰寫申請書，並協助準備相關文件。(3)陪同遞狀：陪同至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櫃台完成遞狀手續。(4)審議報到：對於申請人經通知至地方檢察署進行審議程序，協助完成報告程序，並於分會辦公室接待等候。(5)陪同詢問：如申請人有陪伴需求，安排專人陪同申請人接受檢察事務官進行補償審議詢問。(6)進度查詢：申請人如有疑問，工作人員主動協助向承辦股查詢進度。(7)補償決定後之協助：包含決定書內容說明、補償金之請領手續、決定內容不服之覆議或行政訴訟等。

111 年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服務計 4,582 件次，較 110 年 4,199 件次，增加 383 件次，增加 9.1%，其中以請領補償金增加 53.1% 最多，補償金進度及內容查詢增加 37.9% 次之。

在服務人次方面，111 年計服務 7,609 人次，較 110 年 7,234 人次，增加 375 人次，增加 5.2%，其中以請領補償金增加 30.7% 最多，補償金進度及內容查詢增加 22.7% 次之。

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將補償金交付本會信託管理之案件，由本會執行受保護之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所受補償之金額由本會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並依法務部「鼓勵金融機構開辦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利存款業務要點」向金融機構辦理優利存款，以保障其權益，111 年新增開戶 37 人，結清銷戶 44 人，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信託管理 271 人，較 110 年信託管理 275 人，減少 4 人，現存管理餘額 1 億 1,219 萬 7,096 元，較 110 年管理餘額 1 億 0,959 萬 6,737 元，增加 260 萬 0,359 元。

## 2. 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

本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本會依「庭期掌握」、「報到指引」及「庭

後追蹤」三階段提供服務，111 年計協助補償金申請人至分會完成報到手續 832 件，依申請人需求，陪同進行補償審議 153 件。

### 3.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時效控管

提供申請補償之協助，係協助受保護人在犯保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申請時效內完成向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目的機關提出申請之程序，故受保護人於獲得犯保法有關補償權益資訊後，並表示願意行使本項申請補償權利時，分會工作人員應儘速協助其完成申請程序，以保障其權益。

本會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函示重申，對於受保護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均應儘速協助其完成申請程序，對於法律或本會規章未規定之事項，例如待起訴後或判決後再提出申請，不得作為權益告知事項內容或申請條件。

另為管控前述申請時效，本會於業務系統建置有「法定期限提醒」功能，除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時效（含覆議及提起行政訴訟）提醒外，並設有刑事告訴期間、刑事聲請再議、刑事聲請檢察官上訴、民事上訴、民事聲請假扣押執行等多項時效提醒，請承辦人應於就系統顯示之提醒事項為處理及登錄。

### 4. 信託管理犯罪被害補償金至成年時一次給付之適用

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且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關各分會信託管理犯罪被害補償金至成年時一次給付之適用，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函示各分會依犯保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經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信託管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其決定書主旨載有「至成年後一次給付」之內容者，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其成年即應適用民法之規定。

## （八）急難救助服務

###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被害人因犯罪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由分會發給緊急資助金，每個月每人 6 千元，發給 1 至 3 個月不等，以解決短期經濟困難；或結合社會資源，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

資源。

111 年計提供緊急資助金或急難救助 487 件次，轉介急難救助服務 56 件次，共計服務 543 件次、1,810 人次；殯葬協助部分，計結合資源提供 3 件次殯葬費用補助，轉介殯葬禮儀服務或補助 10 件次，共計服務 13 件次、49 人次。

## 2. 結合民間善心捐贈資源

如因經濟因素導致辦理喪葬遇到困難者，分會透過平時建立的社會福利或慈善救助資源，協助轉介相關慈善單位協助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事宜。111 年新開發之網絡喪葬服務資源包含有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提供喪葬禮儀及補助）、古坑慈靈宮（提供喪葬補助）及南葳花坊（提供輓聯代贈），各分會計轉介或運用如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慈濟慈善基金會、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富邦慈善基金會、全聯慶祥慈善基金會、兆豐慈善基金會、人乘佛教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法鼓山慈善基金會、紅十字會台東支會、宜蘭縣慈惠佈施協會、仁濟慈善功德會、張聖杰愛心關懷協會、堅山慈善會、嘉義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虎尾同濟愛心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西螺分會、彰化縣三鬮慈善會、彰化縣福和慈善會、彰化縣衡文虔心慈善會、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仁濟功德會、雲林縣夜市慈善會等急難救助或喪葬協助機構。

## 3. 核發緊急資助金紓困補充規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所造成之影響，本會訂定「核發緊急資助金紓困補充規定」，提供有紓困需求的被害人有較為彈性之運用，以協助緊急紓困，度過難關。111 年計核定資助 24 件，資助 1 個月至 3 個月不等，資助總金額 53 萬 5 千元，較 110 年核定資助 312 件大幅減少，主要為疫情逐漸趨緩，紓困需求降低所致。

對於接受緊急資助金紓困結束的被害人，本會辦理 111 年度「核發紓困緊急資助金成效調查」，共計回收 45 份，疫情發生後，分會人員有主動瞭解我的經濟狀況是否受到影響表示同意者佔 100%；我

對於分會人員服務的態度（包含接洽、耐心及傾聽等）感到達滿意以上者佔 100%；分會人員對於我的經濟需求有和我一起討論解決方案表示同意者佔 91.11%；我對於「紓困緊急資助金」的核給速度感到達滿意以上者佔 97.78%；我對於「紓困緊急資助金」的核給金額感到達滿意以上者佔 95.56%；領到本筆「紓困緊急資助金」，對於經濟壓力的舒緩是否有幫助表示有幫助者佔 93.33%。

摘錄被害人在回饋單裡說到：「解了一時的困境，雖然很好，但希望這疫情能早日得以控制結束，讓生活正式走該走的步道」、「協會做得非常滿意，比公所的低收、中低收來得好」、「謝謝 O 小姐，對我們很有耐心地傾聽，讓家屬很安心，謝謝一路上有你陪著我們，謝謝」、「很感謝協會當時的幫助！因那時候無工作，故這筆錢對案家而言是一個及時雨」、「非常滿意，對於受害者的關心和付出」。

## （九）人身安全保護

###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被害人因案受到加害人恐嚇威脅或有更受迫害之虞時，分會協助通知被害人住居處警察分局實施適當保護措施，維護其人身安全。111 年協助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 1 件次，服務 1 人次；通知警察分局提供安全保護措施 11 件次，服務 27 人次。

被害人因有居住上的人身安全顧慮，分會協助安排安置居住處所，或提供搬遷、租屋、房屋安全及清潔修繕補助。111 年補助居住安置費用 4 件次，服務 16 人次。

### 2. 實施「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

本會為提供被害人更多元的服務，經報奉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法保字第 11105505590 號函同意核定「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將「居住安置」補助適用範圍擴大，補助額度彈性化，除現行人身安全顧慮外，增加包含與加害人居住鄰近、住處因案調查、受到毀壞或汙損無法居住、個人身心、鄰里觀感、宗教民俗、經濟等因素、重傷被害人入住醫事服務機構或長照機構銜接期間、大陸地區或外國籍人士出境前後等情

況而有居住需求者。

實施內容包含修正現行安置住宿補助，並參考 2020 年 4 月 1 日日本東京訂定「支援東京的犯罪受害者關於搬家費補助金」，訂定最高 3 萬元的「搬遷補助」；參考內政部「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訂定每月 7 千 2 百元至 1 萬 2 千元的「房屋租金補助」；參考澳洲維多利亞省犯罪被害人法庭援助「安全相關費用 (Safety-Related Expenses)」，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受害者補償援助計劃補償援助手冊有關犯罪現場清潔，以及美國內華達州犯罪受害者計劃犯罪現場清理提供服務，訂定最高 3 萬元的「房屋安全及清潔修繕補助」，包含提升安全措施及犯罪現場清潔修繕服務。

本會為推廣本項服務新制，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函請分會主動瞭解服務對象需求，於規定範圍內從寬協助提供相關補助。

## （十）家庭關懷服務

###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本會對於新收案件皆立即安排訪視及關懷慰問，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透過訪視慰問瞭解被害人現況，評估被害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案件開案後，並依案件分級頻率，由專任人員或安排主責保護志工透過家訪或電訪進行關懷追蹤服務，持續掌握被害人家庭狀況及需求。

另外，分會也會對於被害人因案件處理或進行等情事提供關懷陪同、照顧服務，以減輕被害人的身心負擔。

111 年例行性的初訪及續訪關懷達 9,467 件次，服務人次 14,494 人次，與 110 年件次及人次成長約 17%；關懷捐助部分，捐助 42 件次，較 110 年 14 件次，增加 200%；年節關懷部分為 2,052 件次，較 110 年減少 8.1%，服務 4,397 人次，較 110 年減少 6.8%。關懷陪同部分為 343 件次，較 110 年減少 7.3%，服務 759 人次，較 110 年減少 1.4%。

綜上整體觀之，有關案件發生後之初訪，以及持續性關懷訪視，均有成長之情形，顯示分會隨著保護志工服務知能及主責案件管理

能力的提升，對於案件的追蹤關懷逐步落實，而至於年節特別的關懷訪視，則稍微減少，可能與 111 年疫情仍處不穩定狀態有關。

## 2. 每逢佳節倍思親，辦理年節關懷

本會感受三節期間（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為被害人「每逢佳節倍思親」的艱難時刻，於此時辦理年節專案式的家訪關懷，或是邀請被害人參加團體活動，以表達關懷之意，傳遞社會溫暖，透過參與經規劃且具正向目的社交活動，避免疏離社會，產生負面影響，在團體中，被害人與不同家庭的交流互動，獲得彼此的鼓勵與支持，增進被害人生活重建的信心。

例如南投分會在農曆春節前夕，結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辦理「暖馨年菜辭舊歲」發表暨「牛奔虎躍鴻運照」春節關懷活動，並結合民間林進財基金會、Feeling18 巧克力工房、竹山紫南宮、寶田公司、埔里金都餐廳、甘霖功德會等機關團體一同參與，關懷馨生。

111 年各分會辦理年節專案家訪關懷 50 次，受益 2,149 個家庭；各分會辦理關懷活動計 24 場次，計有 1,570 人次參加。

### (1) 法務部保護司秋節關懷

中秋節有團圓的象徵，往往會碰觸馨生人的傷痛回憶，為陪伴及瞭解馨生人的生活需求，法務部保護司陳佳秀副司長特地安排前往分會關懷訪視馨生人的家庭，分別於 111 年 9 月 13 日、19 日及 10 月 6 日分別前往臺中、橋頭及澎湖探訪馨生人家庭，表達政府的關心，並給予鼓勵與支持。

### (2) 董事長春節關懷

本會董事長張斗輝於 112 年 1 月 14 日春節前夕偕同臺中分會同仁及志工，前往殺人案件曾姓被害人遺屬家裡，聆聽家屬的心聲，並致送春節關懷禮盒與關懷金。

## 3. 法務部結合新光鋼鐵捐贈春節關懷金

法務部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辦理「新光鋼鐵春節慰問公益關懷」記者會活動，新光鋼鐵董事長粟明德於本次活動捐贈共 197 萬元，

關懷包含犯罪被害人、更生人、執行義務人及受保護管束人；其中捐助本會 40 萬元，提供 200 戶的犯罪被害人家庭春節關懷金，幫助馨生人及其家屬過個好年。

## （十一）家庭生活扶助

###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111 年結合社會資源提供服務物資或金錢 2,263 件次，較 110 年 3,901 件次，減少 1,638 件次，運用轉介服務 55 件次，協助辦理家庭事務 46 件次。

服務人次方面，111 年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物資或金錢服務 5,206 人次，較 110 年 10,600 人次，減少 5,394 人次，運用轉介服務 248 人次，協助辦理家庭事務 109 件次。

有關結合社會資源提供服務物資或金錢之服務件次及人次大幅減少，主要是 110 年法務部推動「因應三級疫情司法保護緊急紓困措施」，各分會也協助媒合當地社會資源，提供生活物資，111 年度此情形較為減少，恢復通常狀態，若再與 109 年度服務數據相比，仍屬有成長情形。

### 2. 結合民間家庭支持資源

為協助被害人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功能，提供生活事務或權益事項協助，或轉介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會福利或慈善機構、公益資源申請或取得各類社會福利資源。

111 年新開發之家庭支持扶助資源包含有桃邑順天府(捐贈米)、法鼓山花蓮精舍(提供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各分會結合及運用在地社會福利或慈善資源，例如彰化分會轉介聖仁慈善救濟基金會、南投分會轉介富邦基金會、橋頭分會轉介萬海傳符專案、高雄分會轉介實物銀行、臺東分會轉介失親兒基金會等機構團體提供生活扶助資源。

### 3. 與壽險公會續辦「微型傷害保險」

金融機構配合金管會推動微型保險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本會持續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續辦 111 年度微型傷害

保險，自 106 年起已邁入第 7 年，提供被害人多一分保障。

111 年度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合作之微型傷害保險投保作業，共計有遠雄人壽承保 1,046 人、三商美邦人壽承保 1,020 人及新光人壽承保 937 人，共計受惠被害人及其家屬 3,003 人。

#### 4. 分會辦理地方性生活扶助措施

##### (1) 臺南分會結合家樂福賣場推出防疫物資箱

臺南分會於端午節前夕，考量疫情期間有受保護人因新冠肺炎確診而居家隔離，影響日常生活甚鉅，特別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申請專案，並與家樂福合作客製化防疫物資箱(包含快篩劑、酒精、乾糧物資等)，由家樂福專車於 111 年 6 月 2 日前送到轄區內 40 戶馨生家庭。

##### (2) 橋頭分會結合萬海基金會致贈防疫紓困物資

橋頭分會結合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運用獲贈防疫物資(包含酒精、洗手乳、酒精濕紙巾)及愛心米，於 111 年 5 至 6 月期間發放防疫及紓困物資，共計 16 戶馨生家庭受惠。

### (十二) 安薪專案就業協助

####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為提高被害人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協助被害人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本會辦理「安薪專案」提供與勞動部合作案(微型創業鳳凰、失業技藝費用補助、在職訓練補助、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啟航計畫等)之運用及提供技藝訓練補助。分會亦得依據「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作業要點」提供被害人身分證明，提供免費參加公部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

111 年各項安薪專案服務措施計服務 138 件次、484 人次，均較 110 年成長，服務類型件次佔比，以轉介就業服務單位佔比 44.9%最高、媒合就業機會佔比 22.5%次之；服務類型人次佔比，以媒合就業機會佔比 54.8%最高、轉介就業服務單位佔比 29.1%次之。



## 2. 開具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身分證明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由本會開具身分證明，即可免繳自行負擔費用參加政府開辦之職業訓練，111 年計開具 9 件，參加包含流行包款製作訓練班、網路行銷暨 SEO 操作實務班、Excel 資料處理數據分析班、時尚手作拼布實作班、社會保險及車禍解析班、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班、經典本土台味料理班、異國玩味食尚私廚料理班、創意點心手作烘焙訓練班等職業訓練課程。

## 3. 辦理技藝訓練課程

為協助被害人獲得職業技能，部分分會也會自辦職業訓練課程，兼具學習專長及同儕支持功能，111 年各分會共計開辦 11 班，課程計 134 堂，參加人數計 135 人，結訓 133 人，受益 81 個家庭。

技藝訓練課程班隊包含臺北分會開辦咖啡班、手工皂班；士林分會開辦毛線手作針織班；新竹分會開辦手工香皂班、皮件班；雲林分會開辦纏花馨體驗班；嘉義分會開辦手工皂及保養品製作班；宜蘭分會開辦馨芳香班（香皂、護手霜）、園藝治療班等。

## 4. 辦理「2022 馨生公益市集」產品展售活動

為提供被害人自營產品銷售機會，本會新竹分會連續第 8 年獲得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的贊助，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辦理「2022 馨生公益市集」馨生人產品展售活動，讓被害人的產品也能進入百貨公司販售，共有總會及 10 個分會設置共 18 個攤位，現場銷售營業額 87 萬 0,920 元，活動後結合社會資源認購 109 萬 8,960 元，總營業額為 196 萬 9,880 元。

## 5. 辦理「更馨生年貨大街」

本會與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112 年 1 月 6 日在臺中市市政路與龍富路口廣場舉辦「更馨生年貨大街」，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及更保、犯保董事長張斗輝蒞臨，活動共設置有 136 個攤位，包含總會及 15 個分會共 22 個攤位，本會及分會馨生人銷售營業額達 38 萬 9,230 元。

## 6. 試辦馨愛築夢小額貸款方案

本會於 111 年度推出「馨愛築夢小額貸款」方案，並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舉辦方案首發記者會，方案提供最高 10 萬元的資金，協助創業或急用需求的馨生人，由於本貸款並非救助性質，馨生人也必須自備部分資金及物資，以符合本會協助馨生人發展出個人對生活掌控感的賦能作為，所以，本貸款以馨生人家中經濟急用或營業購置材料、什費、機器、設備、營運週轉為限，111 年試辦期間計核貸 1 件 5 萬元。

## 7. 分會辦理地方性就業協助措施

### (1) 臺北分會參加公益園遊會販售馨生商品

臺北分會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參加「傑人大愛、溫情焙您」公益園遊會，在台北圓山花博廣場設攤販賣與馨生人商品，包含「手工拼布商品」、「精選咖啡」、「茶葉蛋和滷鳳爪」等。

### (2) 彰化分會參加縣府公益市集販售馨生商品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3 月 26 日舉辦「幸福女心·綻放美力」公益市集，本會彰化分會及各社福單位及婦女團體設置共 50 多個攤位。彰化分會媒合與兒子共同經營丈夫留下木工技藝的劉小姐，以及運用自身針車專長，開創手作布製品之針車坊的張小姐前往設攤，為「女力百工祭」注入不一樣的元素。

### (3) 宜蘭分會結合地檢署舉辦馨生人皮件作品聯展

宜蘭分會結合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舉辦「彩繪宜蘭夢想之家」暨「馨之所想、陪伴飛翔」馨生人皮件作品聯展，在該署藝文空間展出分會「創意皮件設計班」學員皮雕作品，也藉由該空間平台作販售，協助馨生人開拓嶄新之路，增加成就感。

## (十三) 資助及輔助就學

###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為協助在學之受保護人順利完成學業，鼓勵在學之受保護人努力向學，本會提供就學津貼或協助學雜等費用資（補）助，並依其學習成果或學習潛力提供或協助申請獎勵措施。另為協助在學之受保護人順利完成學業，或增進對於社會及個人的認識，培養興趣、

專長及品格，提供課業學習上之輔助，或規劃具有培育目的的學習或活動。

111 年各項就學資助及輔助就學措施計服務 1,445 件次、5,547 人次，均較 110 年微幅成長，服務類型件次佔比，以永瑞獎學金及本會就學資助金佔比分別為 30.4%及 25.3%最高、補助參加學習培育費用佔比 13.3%次之。整體觀之，提供獎勵金/品、協助申請外部學習獎勵、補助參加學習培育費用及安排參加學習培育課程，都有明顯的服務成長。

## 2. 資助受保護人就學

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順利完成學業，本會訂有「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依其學程提供 2,000 元至 3 萬 5,800 元不等之就學資助金，或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申請外界機關團體之就學獎補助方案。

111 年本會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資助，計受益學生 190 名，資助金額 273 萬 9,100 元；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資助，計受益學生 197 名，資助金額 298 萬 1,300 元，合計受益學生 387 人次，資助總金額達 572 萬 0,400 元。

## 3. 民間資源提供獎助學金

為鼓勵被害人在學子女努力向學，依其學習成果或學習潛力提供或協助申請獎勵措施，本會結合全國性永瑞慈善基金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依學習成果提供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獎學金，111 年計申請 504 件，通過 467 件，獎勵金額 165 萬 6,000 元，受益案件 366 案。

另分會結合在地資源或自籌經費，提供被害人在學子女獎助學金方案，例如基隆分會辦理「基隆市慶安宮『馨希望-育苗助學』計畫」、臺北分會辦理「安心就學金」、新北分會辦理「金樹獎學金」及「慈暉獎學金」、士林分會辦理「分會資助就學」、苗栗分會結合苗栗縣不動產公會提供清寒學子獎學金、臺中分會結合洪掛慈善基金會提供獎學金、南投分會結合林進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助學獎勵金、雲林分會辦理「有知識就有『馨』望」獎學金、屏東分

會辦理「扶輪之子獎助學金」、臺東分會辦理「希望種子獎學金」等，111年計服務275件，獎勵金額129萬0,200元，受益案件228案。

#### 4. 「專長培育計畫」十年有成

本會99年實施「菁英培育專案計畫」，為擴大執行效益及補助範圍，經報奉法務部於110年9月2日備查修正為「受保護人專長培育計畫」，提供包含學費補助、生活費補助、專長培育補助及特殊補助，於111年期間審核通過臺中分會輔導之馨生人葉O欣專長培育補助共計14萬3,071元。

葉O欣於102年加入臺中分會「日光畫室」習畫，年僅13歲，經過十年的培育，目前已就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碩士班，求學期間，多次於校內外展覽作品，111年5月14日至7月10日期間在宛儒畫廊擔任「女性藝志II」主題畫展聯展藝術家之一。

#### 5. 行動支持購買馨生人藝術創作

本會為鼓勵與支持馨生人藝術創作，特別購買臺中分會「日光畫室」培育學員葉O欣、陳O偉及羅O琴的水彩及油畫藝術作品共7幅，將擺設於臺灣高等檢察署「文化藝廊」展示。

本次採購作品包含葉O欣的「沉睡的嬰兒」及「中正路天主堂」；陳O偉的「鄉土的思念」、「風調雨順」及「美好時光」；羅O琴的「感恩的果實」，作品也會同時收錄於本會「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

#### 6. 分會辦理地方性資助及輔助就學措施

##### (1) 基隆分會結合慶安宮辦理「馨希望-育苗助學」

基隆分會於111年4月18日首次結合基隆慶安宮舉辦「馨希望-育苗助學」頒獎活動，活動中除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也勉勵同學們努力向上、敦品勵學，共計18名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子女獲獎。

##### (2) 基隆分會結合海鷗春陽基金會贊助辦理助學服務計畫

基隆分會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課業輔導，透過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贊助經費辦理「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學童助學服務計畫」，安排海洋大學學生進行課業輔導，課程計 32 次，參加人數計 7 人，受益 6 個家庭。

#### (十四) 醫療及照護協助

#####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庭必須同時面對「被害事件處理」以及「身心照護重建」的雙重壓力及負擔，有賴提供更具積極性、建設性的服務措施，以協助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庭能獲得穩定的生活及持續性的照顧資源，本會除協助重傷害被害人運用政府長期照顧 2.0 計畫，並逐漸建構重傷害被害人出院至使用長照資源空窗期間之銜接照顧，以及強化重傷照顧資源的提供。

111 年重傷害被害人醫療及照護協助之服務類型，共提供服務 832 件次，2,911 人次，均較 110 年成長，其中以補助照護費用及安排居家服務人員各有 201 件次為最多，佔 24.2%；提供/取得輔具用品 180 件次，佔 21.6%次之。整體醫療及照護協助的成長，除本會持續結合台新企業提供重傷害被害人照護物資外，近年來，長期照顧領域備受重視，各分會也逐漸發展重傷害被害人照護服務所致。

##### 2. 重傷害被害人照護服務團隊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整合式醫療照護服務措施，計有苗栗、臺南及高雄分會共結合中醫師 1 名、護理師 1 名、物理治療師 4 名、職能治療師 4 名及語言治療師 1 名提供醫療及照護整合性評估服務，111 年計服務評估重傷被害人 10 件。

分會除採建立醫療照護團隊模式外，部分分會採結合當地醫療及照護資源，作為轉介服務管道，111 年度新增結合資源包含臺中分會結合社團法人大心福利服務共創協會附設私立藝家人居家長照機構、屏東分會結合潮榮聯合診所等，提供醫療照顧服務。

##### 3. 結合台新企業贊助重傷害被害人家庭服務照顧

本會自 109 年起規劃「重傷害被害人家庭服務照顧計畫」，連續

第 3 年獲得台新銀行每年贊助 1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提供照護物資、補助就醫、輔具、無障礙設施裝修費用、提供家庭照顧者放鬆減壓活動等。

#### (1) 捐贈照護物資

本會運用台新銀行贊助經費及自有經費採購重傷害被害人需用物資，包含復健褲、透氣褲、紙尿褲、看護墊、濕紙巾共計 506 箱、潔牙棒 57 袋、安素 440 組及乳液 320 瓶等，並由各地分會專人送達重傷害被害人家中，共計受益 274 個重傷被害人家庭。

#### (2) 異地就醫及輔具補助服務

為了照顧遠距就診醫療的重傷害被害人及其陪同家人，台新銀行贊助經費提供交通費用補助及生活津貼，讓重傷害被害人及陪同照顧者在安排交通及生活上免於太多的經濟考量，使其無後顧之憂，計補助 1 案 2 人。

對於還尚未取得政府補助資格，或是取得資格但仍需自行負擔部分金額之重傷害被害人採購或租用輔具提供補助，減輕經濟負擔，計補助 2 案 2 人。

### 4. 分會辦理地方性醫療照顧措施

#### (1) 嘉義分會加入地檢署推動「司法愛嘉醫療聯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與嘉義縣市醫界籌組推動「司法愛嘉醫療聯盟」，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辦理啟動儀式，「司法愛嘉醫療聯盟」結合本會嘉義分會、嘉義衛生局、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及嘉義榮觀協進會等單位，有 164 家醫療院所參加，串聯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幫助司法經濟弱勢。未來經過審核的司法經濟弱勢者及家屬，持核給的醫療卡到參與的醫療院所就診時，可免除看診掛號費用。

#### (2) 士林分會「重傷被害人家庭多元支持與照護服務」

士林分會拓展重傷害被害人家庭多元支持與照護服務，特別委請駐點社工師以家庭為中心，進行重傷被害家庭支持系統

及資源盤點、提供馨生人情緒支持，並透過重傷被害家屬支持茶會、協助修繕電動輪椅、居住空間清潔等，視家庭需求提供個別化的服務。

### (3) 南投分會合作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募捐醫療耗材

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於 111 年 2 月 10 日發起「陪您醫起·護您在宅安心顧」家庭照顧者醫療耗材捐贈活動，邀請本會南投分會合作，將被害人納入救助名單，共有 160 餘戶受惠，並於南投市好厝邊銀髮健身俱樂部舉辦捐贈儀式。

## (十五) 諮商及心理輔導

###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段及第 6 款前段規定協助心理創傷之被害人以具有目的性之談話或運用技術或措施增進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本會於 106 年依據心理師法修正「諮商輔導方案（溫馨專案）」，對於被害人之心理創傷，透過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初步評估，以迅速瞭解被害人的心理照護需求，並透過結合之專業心理師進行進一步評估，再依創傷情形提供諮商治療，或預防性的心理輔導服務。

111 年提供諮商輔導服務計 2,731 件次，包含提供個別諮商治療 763 件次，較 110 年 671 件次，增加 13.7%；提供個別心理輔導 1,959 件次，與 110 年 1,584 件次，增加 23.7%，另提供轉介諮商輔導服務共計 9 件次。

在服務人次方面，111 年提供諮商輔導服務計 6,518 人次，包含提供個別諮商治療 2,020 人次，較 110 年 1,659 人次，增加 21.8%；提供個別心理輔導 4,471 人次，較 110 年 3,716 人次，增加 20.3%；另提供轉介諮商輔導 27 人次。

111 年新收開始進行諮商治療計 56 件 56 人，中止服務 19 件 19 人、結案 31 件 34 人；新收開始進行心理輔導計 130 件 140 人、中止服務 36 件 37 人、結案 74 件 78 人。

綜上，諮商輔導服務在 111 年度均有大幅成長現象，除各分會

致力於瞭解被害人之心理創傷需求外，本會也透過諮商輔導方案行政查核，輔導各分會將方案執行方式步上軌道，各分會近年來，均達一定的水準，有利於順利的發掘個案、初評及進行輔導。

## 2. 心理師/心輔員服務團隊

本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各地分會結合 144 位心理師及 8 間諮商治療所提供諮商輔導服務，111 年期間增加合作 21 位心理師，心理師服務年資達 3 年以上者佔 67.5%，服務年資達 10 年以上者佔 13.2%。另聘有具心理、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領域學士學位或受有相關學程並領有證書之輔導員 4 位，分會依評估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提供適當之諮商輔導措施。

## 3. 團體諮商輔導活動課程

分會也透過規劃小型團體心理輔導活動，通過團體內人際間交互作用，促使在互動中觀察、學習、認識自我、調整改善，111 年計有臺北分會舉辦「團體心理輔導正念課程」、桃園分會舉辦「正念與睡眠認知工作坊」、雲林分會舉辦「漫步森林·舒展身心－團體輔導活動」、高雄分會舉辦「玩粉彩！療癒自己－團體輔導活動」及「夢幻聖誕芳香療癒－團體輔導活動」、屏東分會舉辦「全馨支持馨生人家屬支持團體」、臺東分會舉辦「藝饗心開情緒自我照顧團體」、宜蘭分會舉辦「滿天馨、照亮您－電影賞析團體活動」，共計辦理 8 場 16 次，計有 121 人參加，受益 74 個家庭。

## 4. 團體專業督導、行政督導及個別督導

各分會執行「諮商輔導方案」，依規定聘有心理背景專業人士擔任外部督導，每年召開固定次數以上之團體專業督導會議及團體行政督導會議，並針對有需求之心理師提供個別督導。

111 年各分會依計畫聘有 19 位方案督導，分會自行增聘 3 位，共召開 68 次團體專業督導會議（實體會議 35 次、視訊會議 33 次），心理師等計出席 519 人次；召開團體行政督導會議 41 次（實體會議 21 次、視訊會議 20 次），心理師等計出席 352 人次；心理師申請進行個別督導 21 次。



## 5. 心理師/心輔員服務滿意度調查統計

本會辦理 111 年度「諮商輔導方案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共計發放問卷 171 份，回收 166 份（問卷回收率 97.1%），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會談時間的安排達滿意以上者佔 97.59%；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服務時間的長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6.39%；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服務日期間隔的安排達滿意以上者佔 96.38%；對於諮商輔導整體安排服務的次數達滿意以上者佔 98.20%；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提供諮商輔導服務的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6.38%；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傾聽並瞭解我的感受同意者佔 96.98%；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協助我紓解情緒與心情調適同意者佔 94.57%；我覺得諮商輔導服務對我是有幫助的同意者佔 93.37%；我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服務的整體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 98.19%，整體服務的評價較 110 年 94.62%，增加 2.57 個百分點。

摘錄被害人在回饋單裡說到：「對於心理師專注傾聽的態度令人佩服，感謝保護協會的用心」、「和心理師聊，心理師都很有耐心、同理心的聽我說話，讓我有抒發的出口」、「非常感謝，謝謝有你們的陪伴，才能度過痛徹心扉的堅艱時間，謝謝協會與○心理師及○志工，感恩有你們」、「和心理師聊，心理師都很有耐心、同理心的聽我說話，讓我有抒發的出口」、「心理師的細心經多次引導我走出看身心科，備感溫馨，感恩犯保，心理師對我及家人的關愛，謝謝您們的支持」、「感謝協會的幫助，我才能夠接受事實，勇敢面對未來，謝謝心理師陪著我走過最難熬的日子」、「從剛開始心情鬱悶，到後來老師的引導，心情開朗很多，非常感謝」、「非常感謝有心理諮商的安排，讓我們的家人逐漸走出傷痛。非常感謝協會的幫助，也非常感謝我的諮商師，非常有耐心的輔導我。感謝這段時間的陪伴，鼓勵我及我的家人，幫助很大，非常感激感謝，謝謝」、「感謝協會安排的諮商所，讓陷入黑暗的我，看到一絲光明，謝謝」、「感謝您們的付出，讓我走出失去親人的悲痛泥沼」。

## 6. 諮商輔導方案行政查核

本會依「諮商輔導方案行政查核暫行作業規定」於 111 年度辦

理 110 年度諮商輔導方案查核，計有 10 個分會必須接受查核，查核後提供回饋建議及改善事項，並函請接受查核分會就改善事項於 3 個月內改善完畢。

查核評定等級為「特優」之分會分別為新北、新竹、苗栗、彰化、嘉義、臺東及宜蘭分會等 7 個分會；查核評定等級為「優」之分會分別為基隆、臺中及南投等 3 個分會，除其中 6 個分會為前一年度免查核外，其餘 4 個分會查核評定成績均較前一年度進步。

## 》考核、督導及評鑑業務：

### （一）法務部評鑑總會業務

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辦理評鑑總會 110 年度業務，評鑑結果經法務部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函送本會，本會獲 85.14 分（110 年為 84.48 分），法務部及外部評鑑委員楊琇雁（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李婉萍（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共計提出 61 項正面及改善意見評語，本會就該意見研提改善計畫或說明改善情形，經法務部於 112 年 1 月 5 日同意備查。

### （二）法務部司法保護業務評鑑

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考量疫情採視訊及系統線上資料檢視方式辦理各地分會司法保護業務評鑑，評鑑結果經法務部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函送本會及各分會，計有 6 個分會獲得特優等、10 個分會獲得優等、4 個分會獲得良等及 1 個分會獲得普等。

本會於同年月 21 日請各分會就所列缺點及建議改善事項研提改善計畫或具體改善情形，本會也就受評鑑分會半數以上被列為缺點或應改善事項共計 5 項列為「高度關注」事項，受評鑑分會三分之一以上被列為缺點或應改善事項共計 5 項列為「一般關注」事項，建請法務部列入下次司法保護評鑑評分項目，以加強各分會對於該事項之落實執行及改善，經法務部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同意備查。

### （三）執行「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

#### 1. 外部督導執行情形

本會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

(External Supervision Support and Empowerment Plan, ESEP)，截至 111 年 12 月計有 35 名外部專家學者納入本會外部督導資料庫名單，其中 21 名於 111 年期間受聘擔任分會外部督導，111 年度共計進行團體督導 146 次（實體 118 次、視訊 28 次）、個別督導 115 次（當面 96 次、視訊 19 次），計有 55 名專任人員及 7 名輔助人力接受個別督導，以提供分會同仁教育性及支持性輔導功能。

## 2. 實施成效指標

### (1) 工作績效表現量表

「工作績效表現量表」係依據本會「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第十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主要目的是以任務性、脈絡性及適應性指標衡量工作人員工作表現指數，以作為衡量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運作管理之參考。

問卷區分為任務性績效（探討工作執行效能）、脈絡性績效（探討與他人合作並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及適應性績效（探討工作環境適應能力），各題區分為非常同意(100 分)、同意(80 分)、尚可(60 分)、不同意(30 分)及非常不同意(0 分)。

應測 56 人，實測 54 人（2 人育嬰假），其中任務性績效共計 4 題，平均分數為 87.1 分；脈絡性績效共計 15 題，平均分數為 88.2 分；適應性績效共計 19 題，平均分數為 83.6 分，「任務性績效」及「適應性績效」類別分數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 0.6% 及 0.4%，「脈絡性績效」類別分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1%，幅度均不大，可謂與前一年度維持。

「任務性績效」及「脈絡性績效」類別分數達近 90 分之水準，顯示專任人員執行組織核心活動效能佳，願意從事協助同事、努力工作及自律守法等促進同事合作及工作動機、自律行為。

「適應性績效」類別在前一年度建議為(A)落實專任人員專業訓練及經驗傳承，提升「解決問題」能力；(B)建構健康職場環境，再整體提升專任人員「適應性績效」。其中「解決問題」子項目分數減少 1%，應與近年來被害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事項逐

漸增加，且民眾權利意識提升，在有限人力及多數人員年資較淺情形下，對於解決問題的負荷增加有關；而「適應性績效」項目分數增加 0.4%，其中「學習新知」子項目分數增加 2.6% 為最多，與辦理教育訓練、本會強化資訊布達，以及近年來各項被害人權益的訂定修正，專任人員有必要瞭解及吸收更多專業知能有關。

## (2) 督導角色功能及關係知覺調查問卷

「督導角色功能及關係知覺調查問卷」係依據本會「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第十九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訂定，主要目的是瞭解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對於工作人員的幫助程度，以作為衡量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運作管理之參考。

問卷區分為角色期望（探討受督導者對外聘督導的角色期望）、關係知覺（探討受督導者與外聘督導的互動關係）及實質功能（探討外聘督導功能），各題區分為非常期望/非常同意(100分)、期望/同意(80分)、無特別想法(60分)、不期望/不同意(30分)及非常不期望/非常不同意(0分)。

應測 54 人，實測 52 人（2 人育嬰假），其中角色期望共計 21 題，平均分數為 81.0 分；關係知覺共計 17 題，平均分數為 80.6 分；實質功能共計 24 題，平均分數為 82.2 分。以「實質功能」類別分數 82.2 分為最高，「關係知覺」類別分數為 80.6 分次之，「角色期望」類別分數 81.0 分再次之，均達 80 分以上。其中「實質功能」類別分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5% 為最多，「關係知覺」及「角色期望」類別分數也分別增加 1.2% 及 1.8%。

顯示專任人員對於外部督導制度的功能，普遍認為符合期望（80 分以上），前一年度所建議(A)促進專任人員與外部督導「親密感」的建立及(B)提升外部督導的「調解性」功能，其中在「親密感」子項目，經過一年的關係建立與適應，「親密感」子項目分數增加 1.3%，也連帶提升「信任感」子項目分數增加 4.5%。另外外部督導的「調解性」功能也逐漸發揮效益，故「調解性」子項目分數大幅增加 13%。

## (四) 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分會實地稽核

為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間，採不預告分會方式於全國共 22 個分會執行實地稽核，就人事、管理及財務事項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諮詢，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可信度。

#### (五) 主管階層至分會進行座談

為瞭解各地分會第一線執行業務情形及需求，並提供當面意見交流及凝聚共識平台，本會陳執行長建穎及陳總督導娟娟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同年 12 月 28 日期間分別前往橋頭(10/17)、新竹(10/21)、彰化及新北(11/14)、臺北(11/21)、雲林及嘉義(11/28)、基隆(12/2)、臺中(12/5)、士林(12/8)、臺南及屏東(12/9)、高雄(12/12)、桃園(12/14)、苗栗及南投(12/19)等分會，並另採視訊與澎湖及金門(12/27)、宜蘭、花蓮及臺東(12/28)等分會工作人員進行座談。

#### (六) 依前一年度工作成果選列關注事項

本會 110 年度工作成果經提交董事會審查通過後，依所呈現的成果內容檢視，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就「保護業務經費執行數低於一般行政業務執行數」、「整體經費執行率低於 80%」、「保護業務經費執行率低於 80%」、「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執行率低於 80%」、「用途別科目「29 公共關係費」執行數過高」及「司法保護業務經費執行數逾總執行數 5%」列為關注事項，請有所列情形之分會於執行 111 年度工作計畫應落實管控。

#### (七) 召開業務會報，檢視工作進度

本會為檢視並改善會內業務推動、協調與列管追蹤之品質及效能，並推進 111 年度業務計畫方案，於 111 年 1 月份及 7 月份召開業務會報，由各組就列管事項進行工作進度報告，以及近期辦理的活動或工作進行協調，並針對年度工作計畫所列的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期程進行規劃，以期能夠落實執行，回應外界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期許，也強化對於被害人的權益保障。

112 年度起，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即將上路，業務會報也將調整為每月召開，以期迅速掌握工作期程並凝聚同仁共識。

## 》網絡聯繫及倡議研討業務：

### （一）犯罪被害保護官聯繫機制及會議

本會依據法務部訂定「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加強與警察機關之聯繫交流，建立多元聯繫機制，本會臺北等 22 個分會皆有建立保護官聯繫通訊錄或 LINE 通訊群組聯繫，111 年計有臺北等 11 個分會召開共 12 次保護官業務聯繫會議。

### （二）重大犯罪被害案件與地方政府合作協處

本會對於分會轄內發生重大犯罪被害案件，督導分會強化與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橫向聯繫關係，以利資源整合運用，提供被害人有效且實質的協助。111 年計有三芝寄養媽媽案、新竹東大路縱火案、臺中豐原客運車禍案、林內孫殺祖父案、臺南殺警案、比特犬咬死男童案等 16 案由分會與地方政府雙向聯繫協處。

### （三）督導分會增進與地方政府或單位聯繫關係

本會為督導分會充分瞭解及運用轄區內資源，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函請各分會透過召開或參加網絡相關會議，增進與各級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聯繫關係，請各分會宜增進現行網絡聯繫關係，並就犯保法施行預為準備日後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之先期作業，強化有關討論議案、被害人保護議題或案件之研討，並增加自行召開網絡聯繫會議之次數。

### （四）網絡保護服務資源聯繫會議

為充分瞭解及運用分會轄區內保護業務資源，分會透過網絡聯繫會議增進與網路機關團體的交流，並就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或案件進行討論，111 年各分會自行或透過地方檢察署召開網絡聯繫會議計 28 次，出席 570 人次；分會參加轄區其他網絡單位召開之聯繫會議計 113 次，分會出席 136 人次。

分會參加之網絡聯繫會議包含有臺北分會參加「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網絡聯繫會議、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聯繫會報；士林分會參加社會安全網暨資源單位聯繫會議、社區心理衛生分

區服務實施計畫聯繫會議；桃園分會參加重大性侵害事件及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檢討會議、家防中心工作聯繫會報、性侵害暨性剝削防治網絡合作機制會議；苗栗分會參加保護網路聯繫會議、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研討暨聯繫會報；臺中分會參加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研討暨聯繫會報；彰化分會參加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檢討會議、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督導諮詢會議；南投分會參加南投縣心理健康網絡聯繫會、家防中心業務聯繫會報；雲林分會參加家防中心工作人員聯繫會報、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諮詢督導會議、家暴事件高度風險個案跨網絡評估會議；嘉義分會參加重大案件聯繫會議、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就業轉銜暨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聯繫會議；臺南分會參加社安網聯繫會議、重大案件處理網絡聯繫會議；屏東分會參加多重問題個案跨機構網絡共識會議、國人赴境外受困個案網絡合作研商會議、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臺東分會參加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案例研討諮詢督導會議、強化社會安全網跨網路聯繫會議；花蓮、宜蘭及基隆分會參加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聯繫會議；金門分會參加新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暨新住民庭服務中心聯繫會報等。

#### （五）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倡議研討

1.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111 年 4 月 22 日在警察大學舉辦「犯保法修正草案下警察之權責與角色」論壇，本會組長尤仁傑及洪偉凱出席與談，並讓與會專家學者瞭解本會運作以及與警察機關合作的機制。
2. 海山高中國中部同學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以「廢除死刑」議題採訪本會組長洪偉凱，透過本會服務與陪伴的經驗，藉由不同案件家屬的視角與生命歷程，向同學分享創傷失落、療癒復原、公平正義的各種面向，並透過討論的方式，交換不同世代的想法。
3. 社團法人台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於 111 年 8 月 26 日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之評析」學術研討會，本會執行長陳建穎出席參加。
4. 日本信州大學經法學部講師吳柏蒼博士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拜訪本會，主要就其目前所進行的專案「仮釈放における受刑者関与の可

能性に関する研究」(受刑人參與假釋的可行性研究)來瞭解臺灣目前就犯罪行為人在刑事判決確定執行後，本會提供被害人有關的服務措施。

5. 臺灣大學社工系教育部標竿計畫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舉辦「法務社工領域實務應用與倫理挑戰」線上課程，本會組長尤仁傑以「重大災難事件：社工實務應用」為題，特別以花蓮太魯閣列車事故為例，分享社工角色與任務及服務倫理上的挑戰及執行上會遇到的問題，提供司法社工人員在服務此類案件的思考。

## (二) 分會辦理地方性網絡聯繫措施

### 1. 臺中分會與市府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臺」

臺中分會為強化社會安全網，111 年 4 月 15 日主動與臺中市政府合作，透過雙方合作建立「臺中市重大社會案件被害人關懷聯繫平台」，相互整合網絡資源並互相提供支援。因被害人保護工作需要結合衛政、社政、教育、勞政及警政等體系通力合作，透過這次建立合作聯繫平臺，也能落實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促進資源整合。

### 2. 屏東分會召開「警馨幹部交流會議」

屏東分會主任委員梁應鐘(兼任警察志工大隊顧問團總團長)，引進警察大隊志工資源，「超前佈署」規劃分會志工幹部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志工大隊幹部於 111 年 4 月 8 日召開「警馨幹部交流會議」，建立災難型案件合作服務程序，邀請警察志工大隊一同加入現場關懷慰問，並由分會統整網絡資源、協調縣警局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保護網絡。

## 》 資訊公開及為民服務

### (一) 財團法人資訊公開

本會為落實財團法人法對於資訊公開之規定，訂有「會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並經法務部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同意備查，除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依法公開 1.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2.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3.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4.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



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5.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法務部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外，本會依要點第四點規定再主動公開有 111 年統一解釋規定及業務指導等所通函之文件、110 年度決算書、110 年度服務統計及支出統計、外部督導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112 年度預算書、第九屆董事暨第七屆監察人-名冊與相關會議紀錄等文件。

## (二) 陳情事項之受理及處置

本會以當面、電話或電子郵件受理民眾陳情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事項，逐案皆進行紀錄編號列管，紀錄內容包含陳情人姓名、電話、陳情性質、陳述內容等，受理後並請權責單位提出說明及意見，簽請處理措施核定後回覆處理，111 年計受理 5 件，包含權益維護案 3 件（生活需求 2 件轉知分會酌處、補償金逾期 1 件經調查後函覆陳情人）及其他事項 2 件（土地遭侵占及同監受刑人性騷擾，均非屬本會服務業務，函覆陳情人）。

另本會全球資訊網及 Facebook 社交平台接獲民眾有關權益維護詢問案 17 件，本會皆即時處理答覆，並提供接洽當地分會資訊，以提供更詳細的諮詢。

## 》宣導及行銷推廣業務：

### (一)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 1. 承辦法務部表揚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法務部 111 年表揚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假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舉辦，本會士林分會承辦，法務部頒獎表揚及感謝 18 位一路協助及無私奉獻的受獎人，分別在醫療、社會福利、警政、司法等領域的長期付出貢獻者，其中宜蘭分會保護志工林素玉女士等 6 位獲頒「被害人權益保障類」有功人士。

#### 2. 感謝長期支持犯保人士及團體

配合法務部 111 年表揚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一併表揚感謝長期支持本會的人士及團體，個人部分，包含有江松樺、陳秋郎、吳東亮、呂柏鏞、吳嘉隆、張謙一、曾俊哲、蔡鴻儒、孫德耀、黃連福、李魁相及陳柏峰；團體部分，包含有財團法人南投

縣私立林進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金樹慈善基金會、臺北市同慶扶輪社、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 3. 保護週宣導海報及影片

法務部每年於 10 月份期間規劃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週」，111 年於 10 月 24 日至 31 日辦理，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預防及保護之觀念。

配合保護週宣導，本會設計製作「與你同馨、與你同行」兩款宣導海報，並自製本會業務簡介影片，透過各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各級學校透過網路廣為宣導。

## (二) 馨希望電子報

### 1. 持續發行「馨希望電子報」

本會為加強與外界的溝通，增進社會各界對於本會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瞭解，自 109 年 6 月份發行「馨希望電子報」，內容主要包含焦點報導、即時關懷、專業發展、馨言馨語、統計資料及推廣宣導等，每期由分會轉發包含委員、專業人士、志工及相關機關團體等，並透過全球資訊網或社群平台提供民眾瀏覽，111 年共計發行 12 期，以電子及紙本發送數量約 5 萬 4 千份。

### 2. 出版「馨希望電子報」13 期合訂本

本會將自 109 年 6 月發行的「馨希望電子報」第 1 期至第 13 期彙集為合訂本，也透過回顧過往，作為自我砥礪、更加精進的動力，封面設計引用 110 年表揚大會中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致詞內容「從別人的需要，看見自己的責任」寓意，以手繪圖表達犯保人對馨生人的關懷與陪伴，共同望著日漸升起的朝陽，代表著無論目前路有多難，犯保將持續守護陪伴，看見希望。

### 3. 「馨言馨語」專欄開放投稿

為充實本會「馨希望電子報」內容專業性及多元性，開設「馨言馨語」專欄並提供稿費，邀請本會工作人員及外部專家學者踴躍投稿，分享保護服務工作及專業服務經驗等內容。

### (三) 新聞媒體聯繫互動

本會及各分會主動辦理新聞發布及與新聞傳播媒體聯繫相關業務，提供新聞傳播媒體積極性資料，增進民眾即時瞭解本會重要政策、服務績效以及對於重大新聞事件或外界關切、矚目案件之處理情形。

#### 1. 發布新聞：

本會及各分會 111 年計發布新聞稿 89 次，獲平面媒體報導 152 篇，投稿法務通訊刊出 22 篇、投稿司法保護電子報刊出 25 篇、透過本會社群平台發布 107 篇。

#### 2. 媒體節目與受訪：

##### (1) 正聲廣播電臺「YoYo 生活法律-空中人物大特寫」節目

本會董事長張斗輝接受正聲電台節目專訪，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播出，以「接軌國際趨勢，犯保法修法新走向」為主題談到犯保法的修法核心以及保護工作的因應推動。

##### (2) 東森新聞「台灣啟示錄」節目

東森新聞節目報導在監的 38 名定讞死囚都因為聲請釋憲而無法執行，本會組長洪偉凱接受東森電視台訪問，分享被害人的實際反應，並表示不論聲請釋憲的理由為何，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而言，內心的想法與感受必定受到波瀾。

##### (3) 教育廣播電臺「超級公民 GO」節目

本會組長尤仁傑受邀至教育廣播電臺「超級公民 GO」直播節目分享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的內涵，以及協會是如何的來陪伴協助被害人，特別對於學生來說，也藉在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期間，呼籲學生如何預防發生犯罪被害事件。

### (四) 委託正聲電台製播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節目

為增進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的認識以及保護服務工作的理解，本會於 111 年委託正聲廣播台北調頻台在堯堯主持的「YOYO Live Show 生活法律與法庭」節目中，製播 8 集（包含廣播 6 集、直播 2 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節目。

111 年度製播的節目安排各分會專任人員以本會各項專案業務進行分享，包含犯保法新舊法大不同、馨愛築夢小額貸款、重傷照護家庭支持、社會矚目案件即時關懷、諮商輔導復原步調、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安薪專案支持團體等；另外，也邀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分享有關友善補償審議的服務實務。

## （五）運用網路及社群平台

### 1. 全球資訊網及臉書：

現今社會資訊來源方式多元，社群平台運用廣泛，本會為提升宣傳效益，由專責人員負責臉書 Facebook 社群平台之規劃運用，建立資料露出刊登模式，廣泛取得各地資訊進行報導，並分享新聞媒體對於本會或分會之報導，111 年臉書累計發文 184 篇，觸及人數 17 萬 5 千人次。

### 2. 廣徵社群平台刊登素材

為充實本會社群平台臉書 Facebook 貼文素材，本會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製作「社群平台刊登表」函頒各分會，請分會適時提供保護服務、方案措施、活動、會議、訓練等資訊以供刊登。

### 3. 臺北婦幼波麗士「放學後的我們，在哪裡？」影片

臺北市政府婦幼警察隊為宣導預防性剝削及性私密影像危害，製作「放學後的我們，在哪裡？」影片，邀請本會於影片中就此類被害人之救助服務提供說明。

## （六）製作公版機構簡介投影片

為提供各分會向其他單位進行業務介紹宣導使用，本會於 111 年 7 月 21 日製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介紹」公版投影片檔案，包含犯保制度起源、本會組織、服務對象、服務成果、犯罪被害補償金及保護服務等內容，請分會適時於相關宣導場合運用。

## （七）文字出版品或文宣品

1. 翰林出版公司為編印「111 下高中公民與社會乙版第二冊」教科書內容，其中「被害人權利」篇章納入被害人訴訟參與、修復式司法、

避免被害人二次傷害及犯保法的說明，並簡述本會組織，讓學生更加了解犯罪被害人的權益及資源管道。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婦幼保護的關注與共識度，邀集包含本會在內的 15 個婦幼網絡單位，共同製作「111 年婦幼安全桌曆」，內容除了介紹各單位工作項目外，更加入服務資源與聯絡資訊等，並於春節各式宣導時機發送。

#### (八) 短時宣導措施及交流活動

為加強與轄區網絡單位之交流，增進網絡單位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認識，進而在案件轉介及資源共享上合作，各分會至轄區機關團體進行業務宣導，111 年度進行 184 次，宣導 15,884 人。

短時宣導活動例如有總會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警教育訓練課程；士林分會至淡水獅子會健行活動；南投分會至家樂福夜市、日月潭伊達邵碼頭；嘉義分會至嘉義市婦幼隊；臺南分會至幸福扶輪社、南鯤鯓代天府協辦預防犯罪暨法治擺攤宣導活動；高雄分會至中華母儀慈愛發展協會、前金國小；屏東分會至公正國中；臺東分會至臺東市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分會至羅東健走活動、宜大神農市集；澎湖分會至石泉國小、白沙鄉體育會等進行宣導。

#### (九) 推出紀念徽章，形塑組織形象

為對外形塑組織形象，對內提升工作人員組織認同，由第八屆董事會黃連福董事捐贈製作紀念徽章，以太陽的照明及溫暖象徵本會的服務將帶給馨生人溫暖並照亮他們心中的黑暗。

#### (十) 接受外界捐款情形

##### 1. 捐款統計及說明

本會 111 年度收受各界捐款總數為 4,834 萬 1,496 元，與 110 年收受各界捐款總數為 3,996 萬 5,624 元，增加 837 萬 5,872 元，約增加 21%，本會收受捐款數額仍持續成長。

111 年獲得 100 萬元以上之大額捐款，包含有董事陳秋郎捐贈總會 300 萬元、台新銀行捐贈總會 100 萬元及林進財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贈南投分會 100 萬元。特殊非常態因素收入包含臺灣嘉義

地方檢察署偵辦洗錢防制案件，命被告捐贈本會、嘉義分會及橋頭分會共 1 千萬元；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賭博案件，命被告捐贈嘉義分會 300 萬元以及士林分會承辦表揚大會由委員認捐 170 萬元。

排除上述特殊非常態因素收入，111 年獲得捐款數額最多的分會為新竹、新北及士林分會，3 個分會獲得捐款數額約佔分會總收受捐款數 40%。獲得捐款數額增加最多的分會為新竹（增加 148 萬 7,501 元）、彰化（增加 135 萬 3,000 元）及橋頭分會（增加 129 萬 1,078 元）；獲得捐款數額成長率最高的分會為連江、基隆（成長 576%）、彰化（成長 393%）及橋頭分會（成長 180%）。

## 2. 申請公益勸募許可

本會於 110 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擁抱馨生、一路相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服務及推廣計畫勸募活動，申請勸募活動許可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募得 71 萬 5,433 元；財物使用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使用於身心照護輔導服務支出 28 萬元、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支出 22 萬 5,000 元、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支出 21 萬元及募款活動必要支出 433 元。

## 3. 設置愛心發票箱

本會為提升捐贈收入來源，增進與地方商家的公益連結，特別訂製設計發票箱，考量各地分會目前人力有限，為減少人工收取負荷，初步規劃放置於 35 處據點，111 年 7 至 12 月共計募得發票 9,249 張，中獎獎金 7,000 元。

## 4. 預算受贈收入目標額

因應本會 111 年度預算書列計收入為 3,300 萬元，本會及各分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並透過內部董事、分會委員會、顧問等人力資源，以及申請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許可勸募活動，111 年共計獲得受贈收入 4,834 萬 1,496 元，執行率達 146.5%。

### （十一）利用公益團體詐騙之防詐騙宣導

近年來，有許多公益團體受詐騙集團冒名要求民眾匯款或提供個

資或帳戶，本會接獲分會資訊，表示也有不明人士假冒「犯保協會」人員，表示要提供服務或致贈物品，進而向民眾索取個人資料，或表示受到「犯保協會」委託可以追回受到詐騙的金錢，本會於全球資訊網及社群平台多次貼出提醒公告，並提供圖檔及說明，請分會轉知所屬及服務對象。

## 》總務行政業務：

### (一) 總務業務

#### 1. 整併結清銀行帳戶

依法務部於 111 年進行 110 年度業務評鑑報告之會計處綜合評語第五點事項，本會辦理已無使用之帳戶結清及捐助款帳戶整併，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將本會於華南商業銀行一般捐款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勸募捐款帳戶，整併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一般捐款帳戶，並結清華南商業銀行衛生福利部補助款帳戶。

#### 2. 文宣品及宣導品納入物品管理

為妥善管理文宣品及宣導品庫存數量，本會修正行政系統物品管理分類選單選項，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將本會及所屬各分會文宣品及宣導品納入行政系統「物品資料管理」。

#### 3. 誤餐便當費用單價調整

考量近年物價上漲，本會及各分會辦理各項訓練會議時訂購便當係以 80 元為標準，多已不符市場行情，造成訂餐困難，及承辦人員在採購選擇上的限制與困擾，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函示各分會將餐費報支標準比照法務部調整至 90 元。

#### 4. 財產設備採購及維護

##### (1) 維持資訊系統運作服務

A. 完成建置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委外廠商進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檔案之風險評鑑並進行資安弱點掃描，並採購電腦防毒合法授權，以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本會核心業務永續經營。

- B. 採購各項電腦耗材，維持資訊服務運作，提升同仁行政效率，符合同仁工作上之需求。
- C. 委外進行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及系統維護與優化，有效維持會務運作。
- D. 委外進行業務管理系統維護與優化，提升同仁工作效率。
- E. 委外進行會計系統維護與優化，提升帳務處理及憑證核銷效率及正確性。
- F. 委外進行行政管理系統維護與優化，增加同仁縮短行政流程。

## (2) 設備部分

### A. 機械及設備

- (A) 本會 111 年購置總會及各分會公用筆記型電腦 23 台，提供所屬各分會於社會矚目案件在外設置服務據點使用。
- (B) 本會 111 年購置總會及各分會值機與犯罪被害保護官聯繫用之行動電話 23 台。
- (C) 本會購置網路路由器 4 台及防火牆 1 台，提高資訊安全之防護力。
- (D) 本會購置網路儲存設備 1 台，放置臺中分會異地備援，降低電腦檔案資料因故刪除帶來之影響。

### B. 什項設備

為改善分會辦公空間環境，苗栗分會及彰化分會購置冷氣、彰化分會購置辦公椅及臺南分會購置沙發。

### C. 電腦軟體

本會委外建置新版捐款系統，完成後除可提供一般大眾便捷的線上捐款管道外，並提升工作人員後台管理功能，包含彙整捐款人、捐款資料、定期定額捐款、愛心箱等資料，提供更便捷的資訊服務及管理，並利用大數據統計分析，瞭解捐款人的特性，作為募款策略研擬參考。

## (二) 資訊業務



## 1. 落實資通安全規範

為落實資通安全法規定，本會於內網公布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專區，訂定本會資訊安全規範，並提供表單供使用者申請時填寫。依據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4 日法保決字第 11105500810 號函辦理 110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本會於同年 3 月 25 日總護泰決字第 11101002420 號函復法務部有關本會 110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報告。

## 2.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辦理本會同仁每年 3 小時資通安全訓練，111 年於 4 月 28 日及 29 日辦理 2 場次，除總會及北三分會採實體課程外，餘採視訊授課。

## 3. 修正業務系統零用金設置功能

本會 111 年 4 月 11 日第九屆第一次董、監事會暨第一次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監察人指出抽查支付款項核銷憑證，有部分案件由同仁代墊情形，經提案討論第二案決議為避免同仁因代墊經費衍生其他帳務疑慮，各分會應設置零用金代替私人墊付。經查，係本會業務管理系統零用金功能，僅能以各種款別各自設置，造成使用上的困難，影響分會設置零用金之意願，經修正系統功能，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得採單一款別設置零用金，並於不同款別支用功能。

### （三）檔管業務

本會及各地分會辦公空間有限，自 109 年起實施各單位之檔案銷毀作業，將有保存價值之檔案掃描建檔後，依本會函頒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所載之保存年限，銷毀屆期之檔案，俾利有效節省辦公空間。111 年度計有宜蘭、臺東、屏東等三分會來函進行檔案銷毀作業之審核。

### 》主計行政業務：

#### （一）預、決算編製

##### 1. 110 年度決算案

110 年度決算案經本會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1、12 日提報第 9 屆

第 1 次董監事會議暨第 1 次常務董事聯席會及第 7 屆第 1 次監察人會議查核審查通過，於 111 年 4 月 15 日陳報法務部，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函復同意備查。

## 2. 112 年度預算案

112 年度預算案經本會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提報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會暨第二次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於 111 年 7 月 29 日陳報法務部，並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函復同意備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會議審查本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同年 12 月 8 日經立法院院會完成三讀，112 年 1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

### (二) 落實內部審核，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本會總會人員 10 人分別於 11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至所屬臺北等 22 分會進行內部審核，查核事項包含有收款收據查核、財產及現金盤點等；並對於採購、出納及會計事務相關業務內部控制檢視落實情形。

### (三) 接受補助機關及會計師之審查

1. 法務部會計處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辦理 110 年度會計帳務查核作業。
2. 本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委任會計師辦理查核本會及所屬臺北等 22 分會 110 年度帳務。
3. 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委任安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到會辦理查核臺北等地方檢察署補助本會 110 年度經費(GV3)之支出憑證作業。

## 三、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0,495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8,831 萬 9 千元，增加 1,663 萬 8 千元，約 18.84%，主要係政府補助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40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104 萬 1 千元，減少 63 萬 8 千元，約 61.29%，主要係本會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支出 6,662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8,935 萬 9 千元，減少 2,273

萬 6 千元，約 25.44%，主要係因辦理各項保護業務尚在執行所致。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873 萬 7 千元。

**伍、其他（重大承諾事項計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無。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67,775	100.00	收 入	393,755	100.00	178,719	100.00	215,036	120.32	
165,940	98.91	業務收入	391,386	99.40	176,637	98.84	214,749	121.58	
117,598	70.09	補助收入	366,386	93.05	135,637	75.89	230,749	170.12	
103,774	61.85	政府補助收入	366,386	93.05	135,637	75.89	230,749	170.12	預計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13,824	8.24	緩起訴處分金 提撥款收入	-	-	-	-	-	-	
48,341	28.81	其他業務收入	25,000	6.35	41,000	22.94	-16,000	-39.02	
48,341	28.81	受贈收入	25,000	6.35	41,000	22.94	-16,000	-39.02	預計接受社會各界熱心人士之特殊捐款減少。
1,836	1.09	業務外收入	2,369	0.60	2,082	1.16	287	13.78	
1,554	0.93	財務收入	2,369	0.60	1,982	1.11	387	19.53	
1,554	0.93	利息收入	2,369	0.60	1,982	1.11	387	19.53	預計利息收入增加。
282	0.17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100	0.06	-100	-100.00	
282	0.17	雜項收入	-	-	100	0.06	-100	-100.00	
169,007	100.73	支 出	393,755	100.00	178,719	100.00	215,036	120.32	
169,007	100.73	業務支出	393,755	100.00	178,719	100.00	215,036	120.32	
130,605	77.85	保護費用	318,903	80.99	132,572	74.18	186,331	140.55	
130,605	77.85	保護費用	318,903	80.99	132,572	74.18	186,331	140.55	
38,402	22.89	業務及管理費用	74,852	19.01	46,147	25.82	28,705	62.20	
38,402	22.89	業務及管理費用	74,852	19.01	46,147	25.82	28,705	62.20	
-1,232	-0.73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69	係銀行存款利息。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369	
調整非現金項目	7,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814	
無形資產攤銷	1,594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數。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5,039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5,03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取利息	2,369	係銀行存款利息。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款	-227	
增加長期貸款	-227	係「馨愛築夢」小額貸款核貸款項增加。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42	
增加機械及設備	-3,840	
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940	
增加什項設備	-10,958	
增加租賃權益改良	-22,804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158	
增加無形資產	-2,007	
增加存出保證金	-1,034	
增加其他資產	-117	係提撥存放臺灣銀行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增加。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9,55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6,216	
增加其他負債	36,216	係遞延收入及提撥存放臺灣銀行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增加。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6,216</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697</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27,533</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29,230</b>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b>基金</b>	40,000	-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	40,000	法務部捐助。
<b>累積餘絀</b>	215,093	-	215,093	
累積賸餘	215,093	-	215,093	
合 計	255,093	-	255,093	

本 頁 空 白

#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65,940		業務收入	391,386	176,637	
	117,598		補助收入	366,386	135,637	
	103,774		政府補助收入	366,386	135,637	1. 法務部補助經費3億 2,621萬2千元(經常門)及 445萬元(資本門_分年轉 列數)。 2.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 罪協商判決金補助款收支 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條規定，向地方檢察署 申請其他專項補助經費 3,572萬4千元。
	13,824		緩起訴處分金 提撥款收入	-	-	
	48,341		其他業務收入	25,000	41,000	
	48,341		受贈收入	25,000	41,000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款。
	1,836		業務外收入	2,369	2,082	
	1,554		財務收入	2,369	1,982	
	1,554		利息收入	2,369	1,982	本會資金存放銀行等孳息 。
	282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00	
	282		雜項收入	-	100	
	167,775		總 計	393,755	178,719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69,007	業務支出	393,755	178,719	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通過及施行，本會人員員額及業務量增加，各項費用支出隨之增加。
130,605	保護費用	318,903	132,572	
130,605	保護費用	318,903	132,572	
40,796	用人費用	92,470	43,316	
27,316	薪資	64,119	28,966	分會專職人員150名薪資。
1,411	超時工作報酬	3,036	1,653	因業務需要，依規定支領之加班費1,670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366千元。
699	津貼	612	736	1. 辦理「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支給員工出勤津貼20千元及值機津貼528千元。 2. 人員調動補助津貼64千元。
5,523	獎金	11,391	5,793	核發分會專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6,582千元、考績獎金4,809千元。
1,721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4,076	1,880	提撥分會專職人員舊制、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3,433	員工保險費	8,714	3,875	分會專職人員勞保、健保費8,714千元。
692	福利費	522	413	分會專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12千元及生日禮金210千元。
41,537	服務費用	71,078	37,465	
440	郵電費	679	520	1. 因課程、活動或資訊告知等，以郵寄方式提供被害人通知書之郵資費269千元。 2. 本會0800免付費專線、「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值機行動電話月租費及通話費410千元。
304	旅運費	1,383	870	1. 辦理分會專職人員因業務需要出差及保護志工教育訓練支給參加人員差旅費689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5,158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3,903	2,889	元與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律師異地出庭、調解及受保護人保護業務活動之講師等核實支給交通補助費638千元。 2. 辦理被害人年節關懷物資分送運費56千元。 1. 辦理分會專職人員及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個案研討、網絡業務聯繫會議等資料印製，編印本會簡介、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雙月刊等，辦理被害人團體活動、技藝訓練班資料印製及各地分會編印地方性文宣、辦理宣導活動大圖輸出等1,598千元。 2.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影片製作、廣(直)播宣導節目、廣告宣導帶託播及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活動宣導品費用等2,305千元。
605	保險費	2,712	1,531	1. 本會為從事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第一線人員及保護志工投保團體意外險保險費及臺北等20分會辦理被害人團體關懷活動、生活成長、技藝訓練、學習培育課程、諮商輔導活動，以及志工訓練、參加宣導活動等為被害人及參加者投保之意外險保險費等851千元。 2. 本會及臺北等4分會辦理學術研討會、戶外活動投保場地險43千元。 3. 依法分攤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1,818千元。
3,567	一般服務費	7,221	5,040	1. 本會承辦法務部表揚有功人士大會及馨生市集活動委外服務費1,200千元。 2. 士林分會委請輔助人力處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31,464	專業服務費	55,030	26,445	<p>理重大矚目案件提供服務編列486千元。</p> <p>3. 本會及新竹等4分會辦理學術研討會、年節關懷活動及競賽場地布置等委外服務費1,099千元。</p> <p>4. 本會及臺北等18分會辦理學術研討會、法務人員駐點服務、社工人員駐點服務、家庭評估與處置及課業輔導等費用2,566千元。</p> <p>5. 臺北等14分會辦理「諮商輔導方案」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出庭、諮商輔導空跑/空等費用28千元。</p> <p>6. 本會及臺北等10分會辦理學術研討會、被害人年節關懷及宣導活動主持人、表演團體節目演出、設攤服務等費用376千元。</p> <p>7. 臺北等15分會依業務需要運用保護志工參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協助辦理個案追蹤輔導服務1,297千元。</p> <p>8. 本會及臺北等20分會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58條規定辦理信託管理補償金按月給付受保護案之未成年子女等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代辦服務費、手續費以及一般被害人保護業務匯款匯費等169千元。</p> <p>1. 本會辦理專職人員教育訓練、保護志工教育訓練與法律服務扶助基金會律師教育訓練、馨希望電子報、台新重傷照顧者喘息服務、家庭關懷支持服務方案、建立多元諮商輔導服務模式等支付稿費及講課鐘點費等17,129千元。</p> <p>2. 臺北等22分會辦理</p>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p>(1)「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委派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及進行法律訴訟程序或主張法律上之權益等支給律師法律諮詢、代繕撰狀、訴訟代理、案件審查、律師出席法律講座等酬金27,346千元。</p> <p>(2)「諮商輔導方案」心理師初評報告、個別/家族晤談、團體諮商輔導費用、提供法院諮商輔導報告，以及重傷被害人家庭支持服務之照護評估服務、委外社工協助會談評估處遇、個案個別及團體督導等費用6,905千元。</p> <p>(3)被害人關懷活動、生活成長課程、技藝訓練課程、學習培育課程及支持團體及與犯罪被害保護官、律師及網絡單位聯繫會議，志工督導、志工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講師，以及研討會等主持及講師鐘點費3,650千元。</p>
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170	<p>1. 本會辦理廣(直)播節目委外製播費75千元。</p> <p>2. 臺北分會宣導業務結合電台辦理廣告媒體製播費75千元。</p>
3,886	材料及用品費	7,991	6,170	
3,886	用品消耗	7,991	6,170	<p>1.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理學術研討會、專職人員訓練、主管領導教育訓練、召開內外聘督導支持及培力會議及保護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專業認證課程、研習會議、分區座談會、與保護官、扶助律師、地方政府等網絡聯繫單位業務聯繫會議等編列文具用品及誤餐便當、茶水費等3,641千元。</p>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609	租金與利息	5,650	4,172	2.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理被害人技藝訓練課程、團體諮商輔導、戶外團體活動、年節團體關懷活動、暑期關懷活動之食品費4,048千元及購買成長療癒書籍、文具用品等消耗品302千元。
1,584	地租及房租	4,143	2,938	1. 本會辦理專職人員訓練、主管領導教育訓練及保護志工分區特殊教育訓練、專業認證課程等住宿及租用場地費1,036千元。 2. 臺北等19分會辦理被害人團體關懷活動、生活成長課程、技藝訓練課程、市集設攤、團體諮商輔導、重傷家庭關懷活動、志工教育訓練及參加全國性質之宣導活動等住宿及租用場地費3,107千元。
1,023	設備租金	1,477	1,234	本會及臺北等19分會辦理被害人團體關懷活動、親子活動、團體輔導、重傷家庭關懷活動、志工教育訓練及參加全國性質之宣導活動等交通車租1,423千元及辦理團體關懷活動租賃音響等設備租金54千元。
1	其他業務租金	30	-	桃園及屏東分會辦理團體關懷活動影片租借等30千元。
41,777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41,714	41,449	
41,777	資助及補助費	141,714	41,449	1. 依「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補助被害人訴訟費用，以及執行費、規費、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及公證費用等法定費用7,287千元。 2. 協助因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或無法處理殯葬事宜之被害人，提供緊急資助或殯葬費用補助，以解決燃眉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編列4,379千元。 3. 被害人因被害事件致無居住處所或不適居住原處所，安排入住旅館或補助搬遷、租賃房屋費、房屋安全及清潔修繕補助費用790千元。 4. 對於新收開案案件、社會重大矚目被害案件、年節關懷慰問致送被害人慰問金或慰問品等編列37,307千元。 5. 依「重傷被害人服務計畫」協助重傷被害人提供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照護用品、輔具等服務資源與結合壽險公司辦理被害人微型傷害保險，結合社會資源提供被害人生活扶助、重傷家庭扶助等費用70,536千元。 6. 協助被害人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提供職業訓練補助、開辦職業技能培訓、購買被害人自營產品等編列4,101千元。 7. 依「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提供就學資助、結合永瑞慈善基金會等社會資源提供獎助學金，以及提供在學被害人課業輔導、才藝學習等補助編列15,404千元。 8. 提供被害人醫療資助、補助離島被害人後送本島就醫費用、陪同重傷被害人安心就醫補助等費用1,910千元。
38,402	業務及管理費用	74,852	46,147	
38,402	業務及管理費用	74,852	46,147	
12,652	用人費用	26,732	14,112	
9,159	薪資	18,884	10,226	1. 本會專職人員34人薪資15,596千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 兼任人員86人兼職費3,240千元。 3. 本會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支付出席費48千元。
321	超時工作報酬	438	464	因應業務需要，依規定支領之加班費214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224千元。
80	津貼	168	80	人員調動補助津貼。
1,309	獎金	2,883	1,563	1. 核發本會專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1,614千元、考績獎金1,103千元。 2. 核發主任委員22名（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年終獎金116千元。 3. 鼓勵本會專職人員積極參與考取國家級專業證照核發獎金50千元。
612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989	420	提撥本會專職人員舊制、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950	員工保險費	2,308	997	本會專職人員勞保、健保費2,008千元及員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300千元。
220	福利費	1,062	362	1. 本會專職人員三節慰勞金72千元及婚喪生育等補助326千元。 2. 本會專職人員及主任委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22名生日禮金92千元。 3. 本會專職人員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20千元。 4. 為本會及所屬分會之專職人員辦理「員工協助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購置個人健康促進用品552千元。
18,820	服務費用	29,054	25,046	
565	水電費	1,336	550	支付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公室水電費。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257	郵電費	2,566	1,325	1.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理人力資源、總務行政、資訊、會計、司法保護等行政業務寄發郵件所需郵資費427千元。 2.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公室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2,139千元。
715	旅運費	1,637	877	1. 本會召開董事及監察人會議、主管會議、辦理環境教育、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會計人員教育訓練等支給出席人員差旅費，以及本會進行業務指導、內部審核、分會人員參加相關人事、研商會議等業務出差支給差旅費859千元。 2. 行政文件憑證寄送貨物運費522千元。 3. 行政志工參與會務及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等核實支給交通補助費256千元。
617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1,119	1,056	1. 本會召開董事會議、主管會議及臺北等17分會召開委員會議、志工大會、修復式司法等行政會議資料印製、工作成果冊、文件輸出編印等853千元。 2. 臺北等18分會保護志工形象衣著配件、協辦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及司法保護宣導等266千元。
104	修理保養費	135	141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電腦、相機、攝放影機、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公務機車、飲水機等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112	保險費	270	261	1. 士林為保護志工投保團體意外險等保險費39千元。 2. 本會辦公廳舍分攤火災保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1,827	一般服務費	15,555	15,748	險及公共意外保險費及為26輛公務機車辦理機車強制險13千元。 3. 依法分攤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218千元。 1.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至金融機構辦理行政業務所給付代辦服務費、匯費及存款餘額證明申請手續費與辦公處所租屋管理費等779千元。 2. 本會及臺北等7分會依業務需要運用行政志工協助會議、宣導及辦公室值班業務支給交通費等723千元。 3. 本會及臺北等13分會以委外輔助人力提供勞務服務處理行政會務支出12,498千元。 4. 士林等14分會協辦修復式司法及協辦司法保護宣導活動安排團體演出等費用1,555千元。
3,232	專業服務費	5,923	4,665	1. 本會委聘會計師查核帳務之稅務及財務（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簽證費及心理諮商補助與專業諮詢費1,047千元。 2. 本會辦理員工協助與健康促進、主管會議、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會計人員教育訓練及臺北等16分會辦理委員及志工教育訓練、座談會、個案研討、家庭暴力團體諮商、酒駕多元認知輔導、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會議以及受保護管束人心理晤談等支付講師鐘點等費用629千元。 3. 本會業務管理系統、會計系統、公文系統、資訊安全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390	公共關係費	513	423	、資訊機房、維護費委外維護服務費3,164千元。 4. 本會派員參加採購法等國內訓練機構辦理之訓練課程編列252千元。 5. 臺中等3分會協辦地檢署幼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專家陪同訊問及早期鑑定、兒少保護評估診斷與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等計畫鑑定費用編列831千元。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因業務需要與網絡單位互動聯繫，對於網絡機關團體或資源協力團體（如慈善、福利機構、公會等）基於禮節於辦理活動、大會、成果發表等場合致贈祝賀花籃或禮品；以及基於一般禮貌或習俗對於長期協助本會推動之分會委員、志工等保護團隊內成員致贈喜喪賀儀等表達祝賀及關懷之費用。
1,957	材料及用品費	3,117	3,408	
13	使用材料費	30	24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公務機車油料及保養費等。
1,944	用品消耗	3,087	3,384	1. 本會及新竹等2分會訂購保護業務、司法保護相關叢書、刊物及報章雜誌等14千元。 2.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公事務用文具、什項等消耗品編列1,293千元。 3.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主管會議、業務會報、人員甄選、環境教育、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安全訓練、經費查核等及臺北等22分會召開委員會、志工大會、志工幹部會議、訓練、司法保護網絡會議及協辦地檢署修復式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054	<b>租金與利息</b>	<b>8,259</b>	<b>953</b>	法會議等餐費、茶水費編列1,780千元。
554	地租及房租	7,692	418	1. 因應修法後本會及所屬分會人力增加辦公廳舍空間不敷使用須對外租賃租金費用7,511千元。 2. 本會召開主管會議、辦理環境教育、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新北等10分會召開委員會，志工大會、志工幹部會議、協辦地檢署修復式司法等租用場地費181千元。
500	設備租金	557	535	1. 本會及臺中分會租賃多功能事務機21臺及因會計師查核期間短期租賃影印設備租金502千元。 2. 本會辦理環境教育及臺北等19分會辦理委員及志工座談會等租用遊覽車資55千元。
-	其他業務租金	10	-	桃園分會辦理預防暨多元認知輔導教育計劃公播影帶租賃費。
<b>3,854</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7,408</b>	<b>2,427</b>	
1,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814	1,237	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包含： 1. 機械及設備折舊1,321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35千元。 3. 什項設備折舊1,100千元。 4.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3,058千元。
2,295	攤銷	1,594	1,190	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66	稅捐與規費	282	201	
66	規費	282	201	1. 高雄及橋頭分會協辦地檢署辦理車禍案件鑑定及覆議等費用270千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69,007	總計	393,755	178,719	2.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24輛 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12千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通過及施行，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員額增加須增加個人電腦等，及因辦公空間不足容納，須向外租賃衍生相關搬遷及裝潢費等。
機械及設備	3,840	1. 本會更換系統伺服器1臺300千元。 2. 本會及臺北等21分會購置桌上型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及螢幕)68臺2,040千元。 3. 臺北、新北、桃園、臺南、屏東、連江等6分會購置網路防火牆、網路交換機及資訊設備6臺1,5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0	1. 本會購置辦公業務用交通及運輸設備40千元。 2. 臺北、新北、桃園、臺南、屏東、連江等6分會購置網路電話環境設置6臺900千元。
什項設備	10,958	1. 本會購置冷氣機、辦公OA、捲簾、偵煙器等設備687千元。 2. 臺北、新北、桃園、臺南、屏東、連江等6分會購置門禁管制系統、監視器、冷氣機、辦公OA、事務機、投影機及布幕等設備3,800千元。 3. 臺北等15分會新購置冷氣機、辦公OA、印表機、系統櫃等設備6,471千元。
租賃權益改良	22,804	臺北、新北、桃園、臺南、屏東、連江等6分會向外租賃辦公空間之裝潢費22,792千元及規劃電路接線及HiLink設定費12千元。
<b>總 計</b>	<b>38,542</b>	

#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	比較增(減-)數
	<b>資 產</b>			
263,771	流動資產	265,446	263,749	1,697
127,534	現金	129,230	127,533	1,697
127,534	銀行存款	129,230	127,533	1,697
127,000	流動金融資產	127,000	127,000	-
127,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7,000	127,000	-
1,356	應收款項	1,432	1,432	-
756	應收政府捐(補)助款	800	800	-
600	應收利息	632	632	-
197	預付款項	37	37	-
197	預付費用	37	37	-
13	短期貸墊款	37	37	-
13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37	37	-
7,671	其他流動資產	7,710	7,710	-
7,671	銀行存款-限制	7,710	7,710	-
38	投資、長期應收及貸款	322	95	227
38	長期貸款	322	95	227
38	長期貸款	322	95	227
5,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89	6,061	32,728
2,604	機械及設備	6,296	3,777	2,519
9,066	機械及設備	14,656	10,816	3,840
-6,462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360	-7,039	-1,321
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5	620	605
2,3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91	2,451	940
-1,80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166	-1,831	-335
1,809	什項設備	11,442	1,584	9,858
6,969	什項設備	18,067	7,109	10,958
-5,161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6,625	-5,525	-1,100
285	租賃權益改良	19,826	80	19,746
4,202	租賃權益改良	27,066	4,262	22,804
-3,917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7,240	-4,182	-3,058
5,707	無形資產	5,260	4,847	413
5,707	無形資產	5,260	4,847	413
5,707	電腦軟體	5,260	4,847	413
3,194	其他資產	4,463	3,312	1,151
3,194	什項資產	4,463	3,312	1,151
-	存出保證金	1,034	-	1,034
3,194	其他什項資產	3,429	3,312	117
277,948	<b>資產合計</b>	314,280	278,064	36,21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	比較增(減-)數
	<b>負 債</b>			
19,454	流動負債	19,046	19,046	-
19,454	應付款項	19,046	19,046	-
7,857	應付代收款	7,896	7,896	-
11,447	應付費用	11,000	11,000	-
150	其他應付款	150	150	-
3,402	其他負債	40,141	3,925	36,216
-	遞延負債	36,099	-	36,099
-	遞延收入	36,099	-	36,099
3,402	什項負債	4,042	3,925	117
207	存入保證金	613	613	-
3,194	其他什項負債	3,429	3,312	117
22,856	負債合計	59,187	22,971	36,216
	<b>淨 值</b>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
215,093	累積餘絀	215,093	215,093	-
215,093	累積賸餘	215,093	215,093	-
215,093	累積賸餘	215,093	215,093	-
255,093	淨值合計	255,093	255,093	-
277,948	負債及淨值合計	314,280	278,064	36,21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類 ( 稱 )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b>兼任人員</b>	<b>102</b>	
總會部分	21	
董事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董事	14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專家學者、工商企業團體負責人、機關團體代表人、民間社會熱心人士擔任，分掌有關事務。
顧問	2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會計室主任兼任，分掌有關事務。
副執行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兼任，分掌有關事務。
常務監察人	1	由法務部會計處處長擔任。
監察人	2	由律師、會計師擔任。
分會部分	81	
主任委員	22	由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
執行秘書	22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各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兼任，分掌有關事務。
秘書	37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各地方檢察署科室人員兼任，分掌分會會計及總務相關事務。
<b>專任人員</b>	<b>184</b>	分掌有關事務及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業務工作。
總會部分	34	
執行長	1	
副執行長	1	
高級專員	6	
中級專員	10	
資訊專員	2	
行政專員	14	
分會部分	150	
高級專員	22	
中級專員	128	
<b>總 計</b>	<b>286</b>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資 遣費	分攤 保險費	福利費	總計
<b>一、兼任人員</b>								
總會部份	252	-	-	-	-	7	-	259
董事長	42	-	-	-	-	1	-	43
董事	44	-	-	-	-	2	-	46
顧問	84	-	-	-	-	2	-	86
副執行長	36	-	-	-	-	1	-	37
常務監察人	42	-	-	-	-	1	-	43
監察人	4	-	-	-	-	-	-	4
分會部份	2,994	-	24	115	-	70	44	3,247
主任委員	924	-	-	115	-	23	44	1,106
執行秘書	840	-	-	-	-	18	-	858
秘書	1,230	-	24	-	-	29	-	1,283
<b>合計</b>	<b>3,246</b>	<b>-</b>	<b>24</b>	<b>115</b>	<b>-</b>	<b>77</b>	<b>44</b>	<b>3,506</b>
<b>二、專任人員</b>								
總會部分	15,596	438	168	3,060	989	2,063	570	31,966
執行長	1,077	13	-	211	66	128	8	1,503
副執行長	918	12	-	179	58	122	8	1,297
高級專員	4,018	160	96	762	249	564	233	6,082
中級專員	1,509	45	-	324	97	313	172	11,542
資訊專員	945	12	-	178	58	158	16	1,367
行政專員	7,129	196	72	1,406	461	778	133	10,175
分會部分	64,161	3,036	588	11,099	4,076	8,882	970	92,812
高級專員	14,328	895	169	2,671	987	1,770	168	20,988
中級專員	49,833	2,141	419	8,428	3,089	7,112	802	71,824
<b>合計</b>	<b>79,757</b>	<b>3,474</b>	<b>756</b>	<b>14,159</b>	<b>5,065</b>	<b>10,945</b>	<b>1,540</b>	<b>115,696</b>
<b>總    計</b>	<b>83,003</b>	<b>3,474</b>	<b>780</b>	<b>14,274</b>	<b>5,065</b>	<b>11,022</b>	<b>1,584</b>	<b>119,202</b>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業務支出	150	
保護費用	150	
服務費用	1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為辦理業務推廣，本會及臺北分會辦理廣(直)播節目委外製播費及與正聲廣播電台合作製播等經費150千元。
總 計	15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保護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b>用人費用</b>	<b>92,470</b>	<b>26,732</b>	<b>119,202</b>
薪資	64,119	18,884	83,003
超時工作報酬	3,036	438	3,474
津貼	612	168	780
獎金	11,391	2,883	14,274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4,076	989	5,065
員工保險費	8,714	2,308	11,022
福利費	522	1,062	1,584
<b>服務費用</b>	<b>71,078</b>	<b>29,054</b>	<b>100,132</b>
水電費	-	1,336	1,336
郵電費	679	2,566	3,245
旅運費	1,383	1,637	3,020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3,903	1,119	5,022
修理保養費	-	135	135
保險費	2,712	270	2,982
一般服務費	7,221	15,555	22,776
專業服務費	55,030	5,923	60,953
公共關係費	-	513	51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	150
<b>材料及用品費</b>	<b>7,991</b>	<b>3,117</b>	<b>11,108</b>
使用材料費	-	30	30
用品消耗	7,991	3,087	11,078
<b>租金與利息</b>	<b>5,650</b>	<b>8,259</b>	<b>13,909</b>
地租及房租	4,143	7,692	11,835
設備租金	1,477	557	2,034
其他業務租金	30	10	40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b>	<b>7,408</b>	<b>7,408</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5,814	5,814
攤銷	-	1,594	1,594
<b>稅捐與規費</b>	<b>-</b>	<b>282</b>	<b>282</b>
規費	-	282	282
<b>會費、資助及補助費</b>	<b>141,714</b>	<b>-</b>	<b>141,714</b>
資助及補助費	141,714	-	141,714
<b>總計</b>	<b>318,903</b>	<b>74,852</b>	<b>393,755</b>